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 家長日手冊

【國中部】



陪伴 是最好的禮物

109.03.05

# 目 錄

## 防疫宣導

● 市長給家長的一封信	1
● 局長給家長的一封信	2
● 新北市各級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監控處理流程	3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因應武漢肺炎開學後防疫計畫	4
● 永平防疫安心文宣	6

## 學務處

● 建立有品家園	7
● 校園霸凌防制	8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摘要)	10
● 市立永平高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圖	12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3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細則	16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7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20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務系統登入說明	25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國中部服務學習規範	28

## 教務處

●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30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32
● 國中部成績單各領域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說明【108學年度七年級版】	33
● 國中部成績單各領域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說明【108學年度八九年級版】	34
● 109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35
● 109學年度永平高中各入學管道暨招生名額一覽表	36
● 109 新北市年國中多元適性入學管道流程圖	37
● 109 年度基北區適性入學管道簡介	38
● 109 年度適性入學管道校內時程表	39
● 108 學年度國中適性入學輔導系列活動	40
● 108 學年度國中適性入學相關網站資訊	41
● 十二年國教學制介紹	42

## 圖書館

● 閱讀魔法	43
● 超讚的 K 書中心	44

## 輔導處

● 協談機構及服務電話	45
●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08 學年度家長宣導資料	47

## 總務處

● 永平高中冷氣使用管理及費用收取辦法	51
● 學校辦公室電話分機一覽表	52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要行事曆(更新版)

週次	日期							重要行事	作業抽查及其他活動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2月23日	24	25	26	27	28	29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公告(24) ◎高中補考(24-25) ◎108-2 開學註冊日(25)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報名作業系統說明會(25) ◎《學科能力測驗》《大學術科考試》成績單寄發(25) ◎高三第一次指考模擬考(26-27)	◎第二外語開始上課(25) ◎白玉美展-女兒節展覽(2/24-3/3) ◎畢冊第一次校稿(3/3 收稿)(25) ◎228 連假(28-3/1)
二	3月1日	2	3	4	5	6	7	◎高三輔導課開始(2) ◎ <del>K 中晚自習開始(2)</del> ◎九年級第三次模擬考(3-4) ◎《大學繁星推薦》校內繳交預選單(3) ◎《大學繁星推薦》校內電腦繳榜(5) ◎《大學個人申請》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密碼(3/5 AM9-5/25 PM9)	◎藝術人文月校慶美展徵選報名開始(2) ◎ <del>災防演練預演(3)升旗</del> ◎畢冊第二次收稿(3)12 點 ◎九年級技藝課程開課(6) ◎國中幹部訓練(6)第四節 ◎高中幹部訓練(6)第七節
三	8	9	10	11	12	13	14	◎註冊繳費截止日(9) ◎108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放榜(9) ◎國中部、高一高二輔導課開始(9)	◎ <del>災防演練預演(10)升旗</del> ◎國中部寒假作業抽查(11) ◎畢冊第二次校稿(3/18 收稿)(11)中午 ◎植樹節活動(12) ◎高一自主學習講座(13)六、七節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大學個人申請》《四技申請》校內報名(16) ◎國中補考(16-20) ◎《大學繁星推薦》1-7 類學群放榜(18) ◎高一、高二大師開講(20)六、七節 ◎身障生升大學學科考試(20-22)	◎全國高中讀書心得上傳截止(15) ◎高一自主學習計畫收件截止(16) ◎災防演練(17)升旗 ◎畢冊第二次校稿(18)12:30 ◎國中社團 1(20)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繁星推薦錄取生放棄截止(23) ◎ <del>國九高中職免試入學系統第二次志願模擬選填暨職涯輔導(23-24)</del> ◎畢冊第三次校稿(24)校完收稿截止 ◎全國高中小論文上傳截止(25)	◎國中社團 2(27) ◎高中社團 1(27)
六	29	30	3月31日	4月1日	2	3	4	◎高三第一次定期評量(31-1) ◎K 書中心申請資格結束(31) ◎《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31) ◎美術班_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31) ◎《四技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1)	◎藝術人文月校慶美展徵選報名截止(31) ◎兒童暨清明節放假(2-5) ◎人文月 ◎ <del>七年級健康操抽籤(1)12:30</del>
七	5	6	7	8	9	10	11	◎美術班_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6) ◎國七、國八、高一、高二第一次定期評量(7-8) ◎八年級人際宣導講座(8)第五節 ◎高三模擬面試(9-15) ◎美術班_聯合術科測驗(11)	◎ <del>高一啦啦隊彩排(6-9)</del> ◎ <del>高一啦啦隊比賽抽籤(6)12:30-13:30</del> ◎ <del>七年級健康操比賽(10)三、四節</del> ◎八年級高職參訪(10) ◎第七屆捷運盃(10) ◎ <del>高一啦啦隊比賽(10)六、七節</del>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國中補救教學(4/13-6/19) ◎《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4/15-5/3) ◎ <del>高一射擊課程(17)六、七節</del>	◎藝術人文月校慶美展繳件截止(13) ◎人文月系列活動-字音字形(15) ◎ <del>七年級健康操慶彩排(17)3、4 節</del> ◎高二德國文學成發(17)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國九第一次定期評量(23-24) ◎ <del>國七、國八、高一、高二校慶預演(24)六、七節</del> ◎校慶(24)下午 ◎國三色粽活動(24)六、七節	◎藝術人文月校慶美展作品展出(4/20-5/8) ◎人文月系列活動-國、高中寫字競賽(21) ◎國、高中作文競賽(22) ◎國、高中國語朗讀競賽(22) ◎高中國語朗讀競賽(23) ◎四季永平冬春號出刊(23) ◎英文科作業抽查(20)
十	26	27	28	29	30	5月1日	2	◎國九第四次模擬考(28-29) ◎美術班_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28) ◎ <del>高一打靶(29)下午</del>	◎運動績優獨招報名(27-29) ◎國中國語朗讀競賽(28) ◎第二次班代大會(30)中午 ◎ <del>國、高中客語演說競賽(1)</del> ◎ <del>國、高中閩語演說競賽(1)</del> ◎ <del>高一、高二水域安全宣導(1)第七節</del> ◎高一菸檳入班宣導(1)第六節 ◎國中社團 3(1)
十一	3	4	5	6	7	8	9	◎高三第二次指考模擬考(4-5) ◎高三課輔結束(8)	◎ <del>校慶系列書展(4-8)</del> ◎國中國語演說競賽(5) ◎社會科作業抽查(6) ◎高中國語演說競賽(7) ◎國中社團 4(8) ◎高中社團 2(8)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高三第二次定期評量(13-14) ◎《大學繁星推薦》8 類學群放榜(13) ◎身障生升大學甄試統一發給結果公告(14) ◎國九課輔結束(14) ◎《大學個人申請》登記就讀志願序(14-15) ◎開放會考考場(15)下午停課 ◎109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16-17)	◎數學科作業抽查(13)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 <del>校慶補假(18)</del> ◎《高三校內報名》109指定科目考試(20-26) ◎《大學個人申請》統一發給結果公告(21)	◎ <del>高三籃球賽預賽(18-21)</del> ◎藝術人文月校慶美展展出作品退件(20)12-13點 ◎國中社團 5(22) ◎高中社團 3(22)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高三第三次指考模擬考(27-28) ◎高三補考(28-29) ◎《大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 8 類學群》錄取生放棄截止(25) ◎國九第二次定期評量(26) ◎國七、國八、高一、高二第二次定期評量(26-27) ◎高三補考(29)	◎美術班畢業美展(5/25-6/5) ◎高中跨校社群發表(25) ◎七年級人際宣導講座(27)第五節 ◎ <del>七、八年級水域安全宣導(27)第六節</del> ◎高二籃球賽抽籤(28)12:30-13:30 ◎九年級電影欣賞(28)三、四節 ◎九年級電影講座(29) ◎國中社團 6(29)◎高中社團 4(29) ◎九年級技藝課程結束(29)
十五	31	6月1日	2	3	4	5	6	◎高二校外教學(3-5) ◎國九領取會考成績單(5) ◎國九補考(5) ◎ <del>108 學年度語文實驗班成發(5)</del> ◎ <del>高一選組說明會(5)</del>	◎高一 108 學年度自主學習成果收件截止(1) ◎國中社團 7(5) ◎產業趨勢與選組輔導講座(5)學生 ◎產業趨勢與選組輔導講座(5)家長
十六	7	8	9	10	11	12	13	◎109 優先免試入學_公告正備取名單(10)14 點 ◎109 優先免試入學_正取生報到(11)9-11 點 ◎109 優先免試入學_公告備取人數(11)12:30 ◎109 優先免試入學_備取生遞補報到(11)13:30-14:30	◎108 學年度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博覽會(7) ◎高二籃球賽預賽(8-10) ◎班聯會主席候選人政見發表(9)早自習 ◎自然科作業抽查(10) ◎國中社團 8(12) ◎第二外語成果發表(8-9、12) ◎ <del>高中社團 5(12)</del>
十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閱存抽查(15) ◎數理實驗班專題發表(15) ◎畢業典禮(16) ◎國九基北區免試學系統正式志願選填(17-23) ◎第三次班代大會(18)中午 ◎國九畢業生離校(19)第七節 ◎ <del>外語實驗班成發(19)</del> ◎高二籃球決賽(19)六、七節	◎高一自主學習成果繳交(15) ◎國文科作業抽查暨高一、高二優良作業抽查(17) ◎國中社團 9(19) ◎全校補班課-補端午節彈性放假(20) ◎高中社團 6(20) ◎高一高二週記抽查(20)◎八年級跳繩比賽(20)第三、四節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新北市市長獎頒獎典禮(22) ◎美術班_寄發聯合發給榜通知(22) ◎班聯會主席選舉(23) ◎國九返校領取志願單(23)14 點◎國九返校繳交志願單(24)9:30	◎國七、國八、高一、高二輔導課結束(24) ◎端午節連假(25-28) ◎ <del>2020 德國教育旅行(6/25-7/6)</del>
十九	28	29	30	7月1日	2	3	4	◎開放指考考場(2)下午停課	◎109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3-5) ◎停課(3)指考考場, 7/11 補課
二十	5	6	7	8	9	10	11	◎國七新生報到(6) ◎美術班_藝才班報到(9) ◎國九免試入學放榜(8)、報到(10) ◎免試入學、運動績優生報到(10) ◎補課(11) ◎國七、國八、高一、高二第三次定期評量(11、13)	◎109 學年度高一新生入學數理實驗班及外語實驗班甄選報名(10-17)
二十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休業式(14) ◎德國國際交流(14-25)	◎免試入學報到生放棄聲明(13) ◎《指定科目考試》成績通知單寄發(17) ◎考試分發繳交登記費(17-28)至 7/28 中午 12 時止
暑期暫定時程		7 月						◎暑假開始(15) ◎指考成績公告(17) ◎國七新生編班暨導師抽籤(19) ◎公告高中補考名單、範圍(21)暫定 ◎公告高中補考、考程(23)暫定 ◎高中補考(27-28)暫定	
		8 月						◎查詢高中補考成績暨重補修線上選課(2-3)暫定 ◎高中重補修收費(6)暫定 ◎大學考試分發放榜(7) ◎高中重補修上課(10)暫定 ◎開學日(31)	



# 市長給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您好：

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新北市政府於春節期間即已展開因應措施，召開數次跨局處應變會議進行防疫整備。而2月25日各級學校的開學，我們更是嚴陣以待，不僅教育局全局動員分組作業，更啟動跨局處的能量，包括衛生局提供防疫資訊、消防局指導學校防疫演練等，以防疫視同作戰的最高規格處理學校防疫工作。在這期間，感謝熱情的民間團體與公司捐贈額溫槍、消毒用品給學校，熱心家長提供物資採購的訊息，以及新北市學校護理人員協會協助製作衛教簡報供學校作為防疫教育參考。

匯集大家的力量，新北市用最嚴謹的態度迎接開學。開學前的防疫演練，我親自視察學校的防疫流程、要求教育局了解每一個步驟的真實狀況和細節，力求讓親師生都安心。開學後，我也要請大家配合校園的「三級防護、健康五原則」，一起來守護孩子的健康。

所謂三級防護，是大人們對孩子的守護，第一級是家長在孩子上學前先於家中量測體溫，第二級是進到校園時學校會做第二次量測體溫，而老師們在校園內隨時關照孩子的健康情形則是第三級。而健康五原則，是我們要教導孩子的：量體溫、勤洗手、正確戴口罩、生病不到校以及環境要通風，讓新北的學子都能獲得最完善的保護。

面對這次的疫情，學校將會透過各式簡報、影片等素材教育我們的孩子，讓公共衛生的概念在每位學子內心紮根，成為新一代的健康防疫小尖兵。



孩子是我們共同的寶貝，如有發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呼吸道症狀，請務必帶孩子就醫，請假在家休息，並主動告知導師，待孩子恢復後再返校學習。衷心期待您能與我們攜手防疫，讓孩子安心上學，共創安全校園。

敬祝您 闔家平安 健康

市長 侯友宜 敬上

109年2月23日



## 健康守護 安心就學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有效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的襲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已進行防疫整備，成立新北市教育體系防疫應變中心，整合人力、物力資源，協助教育系統快速執行疫情應變措施，隨時將防疫的重要決策、宣導訊息利用網站、社群媒體(FB、Line)立即傳遞給所有教育系統的親師生，讓新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公私立幼兒園、補習班、安親班所有的親師生能做好各項防疫準備，讓新北的孩子能夠獲得最完善的保護與照顧！

特別呼籲請您主動關心子女健康，每日出門前，應幫子女量體溫並記錄，發現有發燒（耳溫大於 38°C）或呼吸道症狀(咳嗽、流鼻涕或喉嚨痛)，請落實生病不上課，儘速配戴口罩就醫，以得到適切的診斷與醫療照護，就醫後請在家休養至恢復健康再返校上學，並隨時與學校保持聯繫，配合防疫相關作業。教育局重要的防疫訊息公告也將隨時更新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防疫專區(網址：<https://www.ntpc.edu.tw/>)及教育局 FB 官方粉絲專頁 -新北學 Bar(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tpcedugov/>)，讓學校及家長們參考，孩子的健康需要你我共同守護，請您與我們攜手合作。

謹祝

諸事順遂 闔家平安



教育局局長 張明文 敬上

109年2月14日

新北市最新防疫資訊都在「新北學 Bar」臉書粉絲專頁，歡迎親愛的家長傳送邀請所有好友加入，一起關懷守護孩子。



新北學 Bar

掃描QRcode連結

f 新北學 Bar

1 在臉書搜尋新北學 Bar 粉絲頁

2 按下讚

3 最右邊的社群按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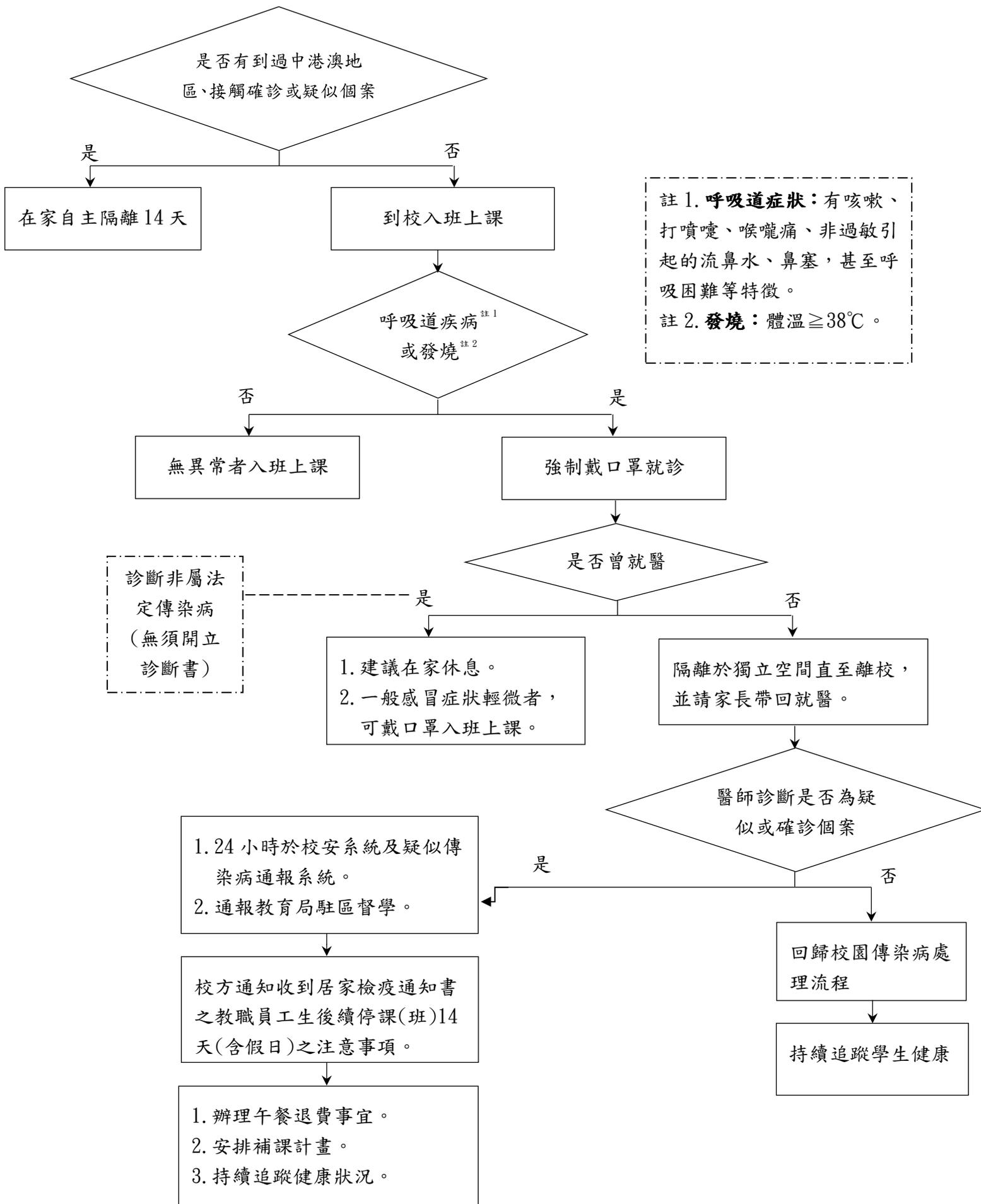
4 點一下邀請朋友後會出現朋友清單

5 按下全選

6 最重要的步驟，按下傳送邀請，完成！

# 新北市各級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監控處理流程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172825 號函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因應武漢肺炎開學後防疫計畫

- 一、根據 109 年 1 月 30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0137925 號公文辦理。
- 二、行政院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三、為避免武漢肺炎疫情擴大，開學後本校之防疫措施：
  - 1、口罩使用原則：
    - (1)口罩是由家長為孩子自備配戴到校，學校備量是為備不時之需，如：有呼吸道症狀的教職員工生未配戴口罩到校、班上有出現呼吸道症狀的學生，全班本應配戴口罩，但學生漏帶、臨時發現教職員工生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狀況下發給，並非每個教職員工生到校即提供口罩。
    - (2)有呼吸道症狀之教職員工生均應配戴口罩，另於疫情尚未出現本土社區病例之前提下，除班上有出現呼吸道症狀之學生，建議於全班配戴口罩外，其他仍建議家長讓孩子戴口罩上學，以加強自我防護。
  - 2、量測體溫：
    - (1)校門口訪客及遲到同學：由警衛室負責進行體溫量測，並要求訪客戴口罩進入校園。
    - (2)班級量測：建立自主健康體溫量測機制，於早自習時間請班級導師協助量測各班同學體溫並記錄在「個人體溫量測記錄表」(國中部)或班級體溫量測記錄表(高中部)，若校內發現疑似或確診個案，則班級內上午與下午各進行 1 次量測。
    - (3)量測體溫時，若發現有發燒不適之學生，請該生立即戴口罩，並通知家長應盡速前往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並於就醫時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不適症狀；若家長無法及時到達，則將學生暫時安置於單獨空間，等待家長到來。學生就醫後即返家休息，待身體康復後再返校上課。若有進一步的任何狀況，請家長主動告知並提供醫生證明文件，進行校安通報防疫作業。
    - (4)若本校發生確診病例時之處遇措施，依教育部或新北市教育局公告之停課規定，與疾管署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3、開學典禮改在戶外操場進行，避免群聚之室內大型集會，請導師協助在班級教室內進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宣導短片」播放與宣導，並於當日早上進行全校與班級大掃除與消毒作業。
  - 4、各班請確實落實每週至少 1 次漂白水(稀釋濃度比照腸病毒)進行教室環境消毒 1 次。若班上出現呼吸道症狀學生，則每日消毒 1 次。倘校內發現疑似或確診個案請每日上、下午各消毒 1 次。

- 5、加強宣導肥皂勤洗手、減少觸摸眼鼻口、咳嗽、打噴嚏時，遵守咳嗽禮節，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以拱手代替握手、盡量少至人多擁擠的公共場所等習慣；若有出現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等症狀者，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勿至公共場所，若有必要外出時，請務必戴口罩，並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
  - 6、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7、維持教室內通風：請導師協助依教室空間盡可能增加桌椅間距，學務處加強宣導請維持班級室內通風，勿緊閉門窗，請巡堂行政夥伴協助督導。盡量減少群聚之室內集會，視疫情需要，必要時取消年級性學生集會活動，改由其他方式宣導。
  - 8、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請通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市「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 9、疫情期間暫停赴中國大陸之交流及參賽活動。
  - 10、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課後自習時段請有呼吸道症狀學生勿留校速返家休息。
- 四、本計畫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YPHS

## 敬愛的家長您好：

面對近期中國武漢新型冠狀病毒 (2019-nCoV; COVID-19) 疫情的延燒，我們從新聞媒體及網路社群等管道獲得大量的訊息與提醒，除了讓我們提高警覺與危機意識，也讓我們在不自覺的狀態下暴露在過高的情緒壓力與威脅之下，重複不斷的訊息可能會一直干擾情緒、並影響想法與生活。

在這非常時刻，您或孩子可能會出現害怕、恐慌與焦慮的感受，適度的危機感和焦慮心情是正常且正面的反應。如果您的心情不好或有很多的擔心，不妨多和家人和親友分享。如果心情實在很不好，或持續一、兩個星期，而且家人親友也幫不上忙，可以進一步求助心理衛生專家，如精神科醫師、心理師、輔導老師、社工師等。

只要願意「說」或「談」，都能緩解心理的壓力。我們也需要去關心周圍的家人、親友，多和你身邊的人相互打氣、支持和關懷，尊重以及接納每個人在這「非常時刻」中所出現的反應，惟有互相理解與扶持才能度過難關。

這次疫情事件中，每個人或多或少都受到一些衝擊與影響，這段期間若是出現心情不佳，或焦慮緊張，是正常且可以理解的。可以按照以下建議方法，安頓自己的身心：

1. **接納自己的身心反應：**面對疫情感到緊張不安、憂慮、煩躁、情緒起伏，甚至影響胃口差、睡不好等等，都是面對壓力的正常身心反應。
2. **調適自己的心情：**
  - (1) 增加安定感：適度關注疫情，勿過度關注相關新聞媒體等資訊；待在有安全感的場域；隨身攜帶安心小物品（如平安符、祝福語句），幫助身心安定。
  - (2) 平靜心情：運用平時平靜心情的方法，如：緩慢深呼吸、散步、靜坐、畫畫、從事有興趣的事等，平撫心情，轉移注意力。
  - (3) 做能做的事：保持正常作息、飲食均衡、適當保暖、多運動、提升免疫力、勤洗手、少用手揉眼摸口鼻、時常消毒等，提升身心免疫力和增加控制感。
  - (4) 維持聯繫：用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與親近的人際圈保持聯繫，分享心情，彼此支持。
  - (5) 保持信心：保持樂觀的信心，理性看待媒體資訊，確認資訊來源是否正確。
3. **主動求助：**如果發現孩子的緊張、焦慮不安、煩躁心情，已維持一到兩週都無法消除，且影響平時的日常作息，可以和家人與導師反應，或主動找輔導老師尋求協助。

我們要配合醫療人員和政府的防疫措施，做好自己的衛生保健，以平常心過日子。維護好我們身心的健康，保護自己和他人，就能恢復生活的正常秩序與安全感，早日脫離傳染病的威脅。

祝願我們每一個人都能健康、安心、自在。

永平高中輔導處關心您

衛生福利部24小時服務安心專線：1925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師諮詢輔導專線：02-22572623或洽本市各區衛生所

## 建立有品家園（第二學期）

一、 家庭、校園一同推動「每月一品德」。

二、 成功的品德訓練的要素

(一) 示範好品格：最好的教導方法是身教，先要求自己，再引導別人

(二) 讚美好品格：例如「好極了！你上課專注，讀書又勤奮，所以拿滿分。」

(三) 教導好品格：為品格特質下定義，並用一些令人印象深刻的事連結。

(四) 識別好品格：藉著用品格特質的定義來衡量我們的言行和態度。

(五) 疏導糾正以培養好品格：父母可以用問題如：「你誠實嗎？」「你感恩嗎？」

三、 第二學期實施內容：

月	品德	定義	我能	佳句
2	守時 (Timekeeping)	在對的時間做對的事，來表示對別人的重視。	1. 在對的時間到對的地點。 2. 提前做完工作。 3. 對意外的攔延有心理準備。	如果時間是一切事物最珍貴的，那浪費時間就是最大的揮霍。
3	正義 (Justice)	有勇氣做正確的事，並保持公正。	1. 遵守師長指導，表現良好行為。 2. 理解並遵守規範，公平待人。 3. 思辯何者是對的事情，並能表達自己的想法，運用有效的方法伸張正義。	正義是苦難者的希望和犯罪者的畏懼之所在。
4	合作 (Cooperation)	大家一起工作，共同努力以達到目的。	1. 貢獻自己的長處，並為整體利益適時謙虛退讓，以達成團隊的目標。 2. 適時鼓舞成員的士氣，積極爭取團隊榮譽。 3. 協調團隊成員不同的意見與能力，以達工作目標。	一人難挑千斤擔，眾人能移萬座山。
5	誠信 (Honesty)	真心誠意的待人，信守承諾，言行表現一致。	1. 信守本份與承諾，去做對的事。 2. 真誠地與他人相處，建立良善關係。 3. 盡己之力，為服務公眾許下承諾，並付諸行動。	君子改過，小人飾非。
6	反省 (Introspection)	能針對自己的言行、舉止、想法加以檢討，並進一步積極地改善。	1. 真心接受他人指正，並修正過錯。 2. 從別人的表現，想到自己的不足，並加以改進。 3. 讓省思成為自己的習慣，並持續追求成長。	靜坐常思己過，閒談莫論人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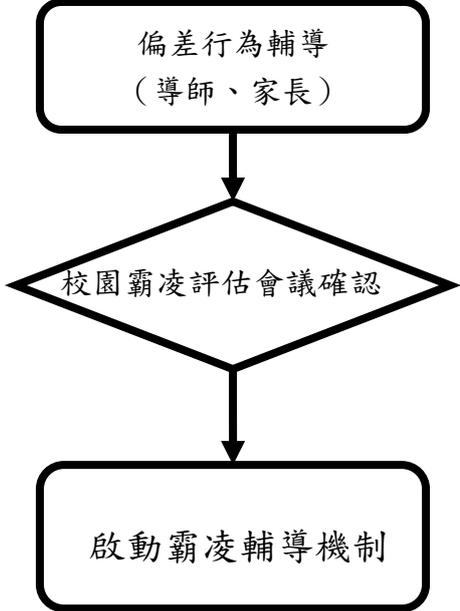
# 校園霸凌防制

## 一、校園霸凌定義

- (一)具有欺侮行為。
- (二)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 (三)造成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
- (四)加害與被害人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
- (五)其他經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為個案者。

## 二、被霸凌了怎麼辦？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支援管道	處置
<p>向導師、家長反映</p> <p>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 d220@yphs.tw 或 學校霸凌投訴電話：(02)3233-9456</p> <p>向新北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1999</p>	 <pre> graph TD     A[偏差行為輔導 (導師、家長)] --&gt; B{校園霸凌評估會議確認}     B --&gt; C[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pre>
<p>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p>	<p>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p> <p>學校：每年4月及10月各辦理以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p>
<p>其它（警察、好同學、好朋友）</p>	<p>向學校反映</p>

### 三、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四、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摘要)

101.12.06 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五)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六)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七)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八、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九、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二、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相關法律規定由輔導處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並由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四、本校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學輔處或教導處)為收件單位。

十九、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

免其對質。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二、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二十三、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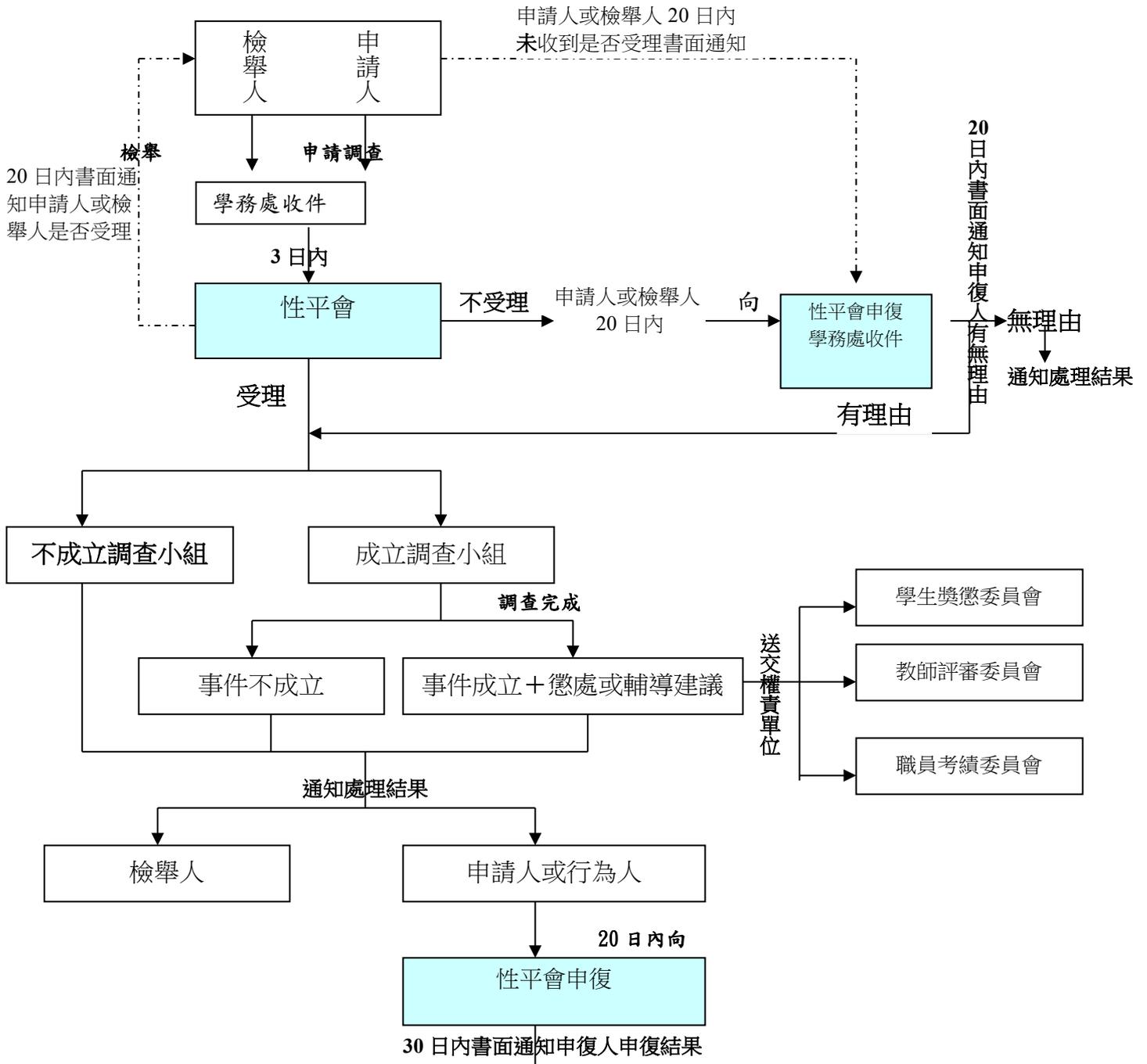
二十六、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二) 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本校相關處室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 市立永平高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圖



申請人或行為人不服申復結果，視申請人或行為人之身分，依現行相關法規提起救濟。(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座談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 (一) 警告

1. 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者。
2.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經催繳仍未改善者。
3. 未依校園行動電話使用規則違規使用手機者，及未經師長同意使用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電動玩具、MP4 等相關 3C 電子產品者。
4. 未經師長同意，私接電源或視聽器材者。
5.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者。
6.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7.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8.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9. 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10. 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11.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12.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13.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4.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5.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情節輕微，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16.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17.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18.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19.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20.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警告者。

## (二) 小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2. 不假離校外者。
3.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4.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5. 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6.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7. 攜帶或使用與毒品相關之施用器具(如電子菸、毒品吸食器)。
8.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9.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10.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11.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12.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3.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 (三) 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8.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9.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過者。

## (四)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四、學生犯過經輔導管教後，受警告以上之處分，得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改過銷過」。改過銷過之實施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定辦理。

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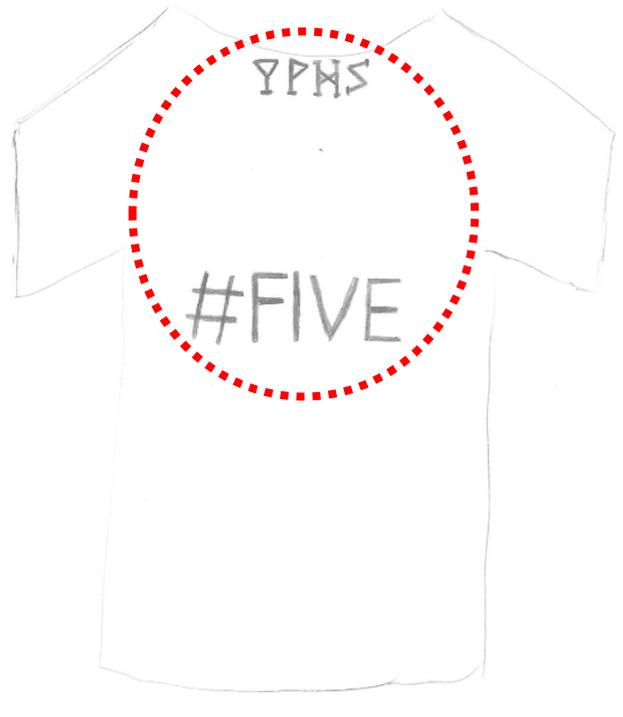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細則

- 一、凡本校學生如因故不能到校或缺課者，一律依照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依章處罰。
- 二、請假手續：
  - (一) 填寫請假報告單，送請各班導師簽註意見，蓋章後再送學務處核准後始有效。
  - (二) 凡請事假須有家長之證明，並於事前請准；請病假在三日以上者，須有醫院診斷證明書憑辦。
  - (三) 請假報告單及證明書有塗改時無效，並照章懲處。
- 三、請假類別如下：
  - (一) 公假：經校方指派為公服務而請假。
  - (二) 事假：因不得已之事故而請假。
  - (三) 病假：因疾病而請假(含懷孕)。
  - (四) 喪假：直系血親之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及兄弟姐妹逝世者始可請喪假，並須檢附訃文辦理。
- 四、准假手續：
  - (一) 臨時外出
    1. 來學校後，突覺身體不適或家裡有緊急特殊事件發生，必須馬上返家。
    2. 至學務處報告並領取「臨時外出單」。
    3. 填妥外出單，送導師處簽章，並由導師連絡家長。
    4. 將外出單送回學務處，由教官簽章核可後，始可外出。
    5. 「臨時外出單」學務處聯，由學務處收執，警衛室聯於門口交由校警先生收存，自存聯由學生自行保存備查。  
返校後，仍需依正常程序完成請假手續。
  - (二) 請假未超過一天(包含一天)，由家長及導師簽章後，將假本學務處留存聯撕下，投入學務處請假箱中，即完成請假手續。
  - (三) 請假二日(含)以內，除前項規定程序外，須報請學務處生活教育組長核准後登記。
  - (四) 凡請假三日者，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後登記。
  - (五) 凡請假三日以上須經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准後登記。
  - (六) 請假手續不完整者無效。
  - (七) 請假須於期滿返校後十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一個月內補請假記警告乙次；逾期一個月至兩個月內補請假記警告兩次；超過兩個月不予補請假。
  - (八) 補請假及公假均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
- 五、請假時數計算：請假一日以上每日以七小時計算。
- 六、請假注意事項：
  - (一) 事假：須於事前請准，如急事不及事前請假者，須由家長於當日以電話向學務處報備，事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二) 病假：在校請假經護士、護理教師證明；在家請假須由家長於當日以電話向學務處報備，事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三) 公假：須持有公假通知單，由行政單位填列名單，經學務處簽准後生效。
  - (四) 更正：自公佈日起，限三日內提出證明，向學務處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案簽核並公佈實施。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9 月 1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51662573 號函頒「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本校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內容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81080705 號函辦理。
- 二、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申請審查通過，得於體育課與透過申請許可期間穿著之其他服裝，如班級、社團服裝等。服裝申請及審查方式如次(班級、社團服裝審認申請表附表 1、2)：
  - (一)學生班級及社團服裝應依審查申請表表列審查要項完成設計，並提請導師及社團組長實施初審，初審通過後送交學務處實施複審。
  - (二)學務處複審對班級、社團服裝申請案若有異議，應提具體修正意見，申請人得經加註意見或說明後再提複審，倘申請人對前述複審意見存有爭議，且 3 日內不願修正並退件，學務處得邀集各年級導師、家長及行政代表，召開服裝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 三、學生服裝儀容實施原則說明如下：
  - (一)執行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輔導者為全校教職員。
  - (二)校內重要集會、慶典，學生應穿著校服或運動服。
  - (三)為利人員辨識，維護校園安全，學生進、出校門時應穿著學校校服、運動服。
  - (四)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運動鞋或學校審查通過之班服。
  - (五)社團課時，應穿著學校校服、運動服及審查通過之社服。
  - (六)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等學習活動者，應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
- 四、學生得依個人對天候冷、熱感受，自由選擇穿著長袖、短袖或長褲、短褲校服；惟冬季保暖衣物以學校制式服裝為主，不足時優先於制式服裝內添加個人保暖衣物，仍不足時始得於制式服裝外添加個人防寒保暖衣物。
- 五、上學、放學進出校門及在校時間，學生應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其他不合宜鞋款。
- 六、全校教職員輔導違規學生得帶至生輔組登記簽具陳述書，彙整檢送各班導師，視其情節及身心狀況，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促其改善。
- 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 北 市 立 永 平 高 中 學 生 班 級 服 裝 審 查 申 請 表				編 號 : 000	
服 裝 正 面 圖			服 裝 反 面 圖		
					
申 請 人	班 級	座 號	班 長 姓 名	設 計 理 念 與 說 明	
導 師 審 查 意 見					
		簽 章			
學 務 處 審 查 意 見			結 果		

申請說明：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辦理。

- 一、未通過審查服裝，不得於校內穿著。
- 二、通過審查班級服裝，得於體育課全班統一穿著，返回教室後應換回校服；另班級服裝搭配之褲、裙，仍以校內制式服裝為主。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學生社團服裝審查申請表				編號：000	
服裝正面圖			服裝反面圖		
					
申請人	社團	班級座號	社長姓名	設計理念 與說明	
社團組長 審查意見					簽章
學務處 審查意見					結果

申請說明：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辦理。

- 一、未通過審查服裝，不得於校內穿著。
- 二、通過審查社團服裝，得於週五社團活動時間及下課後練習全團統一穿著；另社團服裝搭配之褲、裙，仍以校內制式服裝為主。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117528 號函，及 99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促進課堂學習成效，教導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禮儀，以培養尊重他人之情操，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 三、**申請程序：**  
家長簽署同意書後，統一繳至學務處彙整，全學制實施。
- 四、**使用規定：**
  - (一)管制時間：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一律關機禁止使用。
  - (二)保管方式：(學生須能配合下列管理，始能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設備)
    1.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及相關蓄電設備。
    2. 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由各班律定負責人於早自習收齊，關機並置於保管箱中，送至學務處各班保管櫃上鎖保管(由導師協助點收，避免有損毀的爭議)。
    3. 保管櫃鑰匙統一由各班導師或指定專人保管，學務處得留存備份。
    4. 遲到學生，到校即繳交行動載具設備給負責人，繳至學務處統一保管。
    5. 學生欲請事假離校，由負責人陪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設備，並將外出單置於班級保管櫃，提醒領回負責人。
    6. 每日下午第七及第八節下課時間，由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回保管箱，攜回教室發還申請同學，俟下課鐘響課程結束後，始得開機使用。
    7. 教師上課期間如因課程需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由教師親自學務處登記填具申請，於前一堂下課時請該班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取，課程結束後，繳回學務處保管(附件 2、3)。
  - (三)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需聯繫者，可透過學校傳達通知，學務處電話 32339456；學校總機 22319670 轉 224、228。

## 五、網路社群規範：

為建立友善教育環境，淨化社群對話品質，學生間成立網路社群成員應遵守規範如次：

1. 非經當事人或監護人同意，不得發表與學生個人有關訊息。
2. 不得發布未經查證，以及涉及個人隱私及權益的訊息。
3. 網路社群以訊息公告為主，不得作為批評他人的平台。

## 六、違規處置：

- (一)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二) 未經申請程序，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三) 已申請而違規於管制時間內使用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四)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設備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涉校規懲誡輕重給予處分。
- (五) 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過兩次以上處分。
- (六) 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設備充電，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

## 七、其他：

- (一) 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 (二) 行動載具設備屬於個人貴重物品，需妥慎保管。

## 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一、為促進課堂學習成效，教導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禮儀，以培養尊重他人之情操，本校於學務處設置保管櫃，供各申請班級使用。
- 二、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一律關機禁止使用。
-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及相關蓄電設備。
- 四、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由各班律定負責人於早自習收齊，關機並置於保管箱中，送至學務處各班保管櫃上鎖保管(由導師協助點收，避免有損毀的爭議)。
- 五、保管櫃鑰匙統一由各班導師或指定專人保管，學務處得留存備份。
- 六、遲到學生，到校即繳交行動載具設備給負責人，繳至學務處統一保管。
- 七、學生欲請事假離校，由負責人陪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設備。
- 八、每日下午第七及第八節下課時間，由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回保管箱，攜回教室發還申請同學，俟下課鐘響課程結束後，始得開機使用。
- 九、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需聯繫者，可透過學校傳達通知，學務處電話 32339456；學校總機 22319670 轉 224、228。
- 十、學生須能配合上述管理，方能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違規處置如后：
  -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二)未經申請程序，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三)已申請而違規於管制時間內使用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四)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設備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涉校規懲誡輕重給予處分。
  - (五)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過兩次以上處分。
  - (六)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設備充電，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 編號：

申 請 人	年 班 號	姓 名：
使 用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一學年為限)
載具廠牌(機型)	行動載具號碼	

家長同意書：

本人已瞭解永平高中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同意子女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願意教育子女遵守各項規定。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公) (宅) (手機)

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期課堂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證明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領取(繳回)時間		領取(繳回)人			領用事由	
領取	:	班級	座號	姓名	領用期間	
					學期	星期
					-	
繳回	:	課程名稱				
導師(任課老師)簽章		擬辦			批示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期課堂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證明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領取(繳回)時間		領取(繳回)人			領用事由	
領取	:	班級	座號	姓名	領用期間	
					學期	星期
					-	
繳回	:	課程名稱				
導師(任課老師)簽章		擬辦			批示	

<b>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課堂短期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表</b>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領取(繳回)時間		領取(繳回)人			領用事由	導師(任課老師) 簽章
領 取	:	班級	座號	姓名		
繳 回	:					學務處簽章
領用數量		繳回數量			領	
					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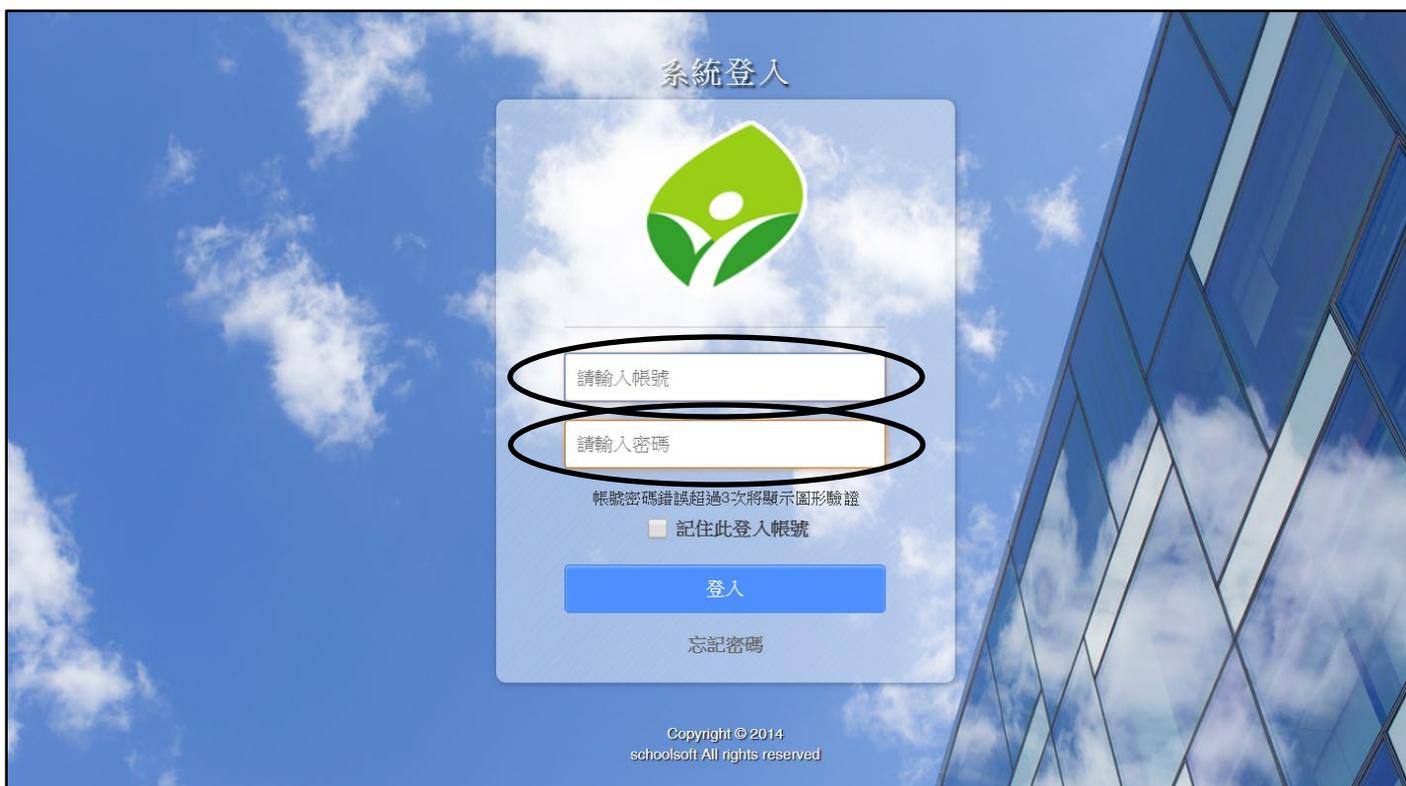
<b>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課堂短期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表</b>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領取(繳回)時間		領取(繳回)人			領用事由	導師(任課老師) 簽章
領 取	:	班級	座號	姓名		
繳 回	:					學務處簽章
領用數量		繳回數量			領	
					繳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務系統登入說明



## 步驟一：

進入新北市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網站→點選「登入」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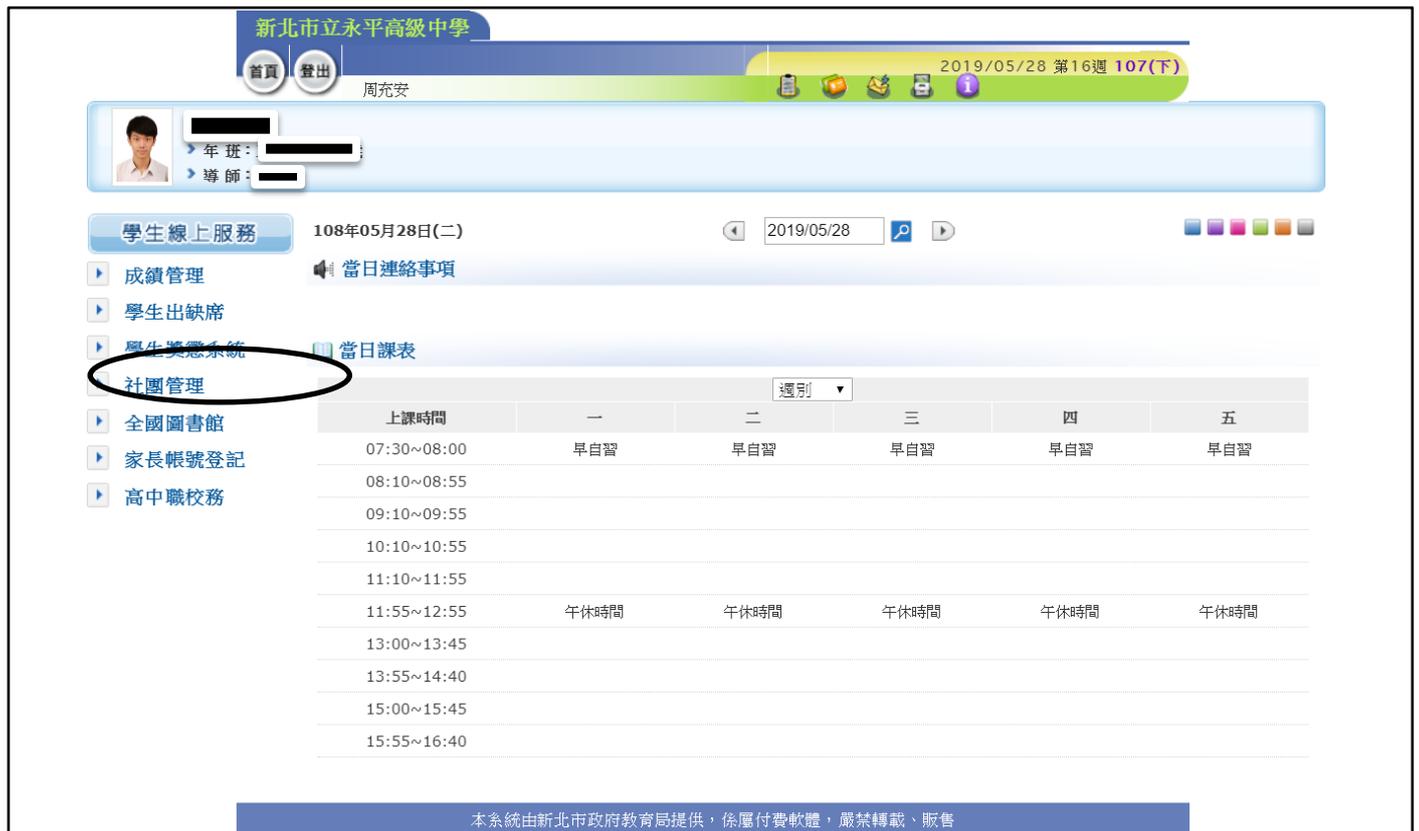


## 步驟二：

輸入帳號、密碼(初次登入帳號、密碼均為「身分證字號」，系統會立即要求登入者更改；若遺忘個人帳號、密碼，請逕洽圖書館二樓「資媒組」申請還原)。

### 步驟三：

點選「高中職校務」選項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2019/05/28 第16週 107(下)

周充安

學生線上服務 108年05月28日(二) 2019/05/28

- 成績管理
- 學生出缺席
- 學生獎懲系統
- 社團管理**
- 全國圖書館
- 家長帳號登記
- 高中職校務

上課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07:30~08:00	早自習	早自習	早自習	早自習	早自習
08:10~08:55					
09:10~09:55					
10:10~10:55					
11:10~11:55					
11:55~12:55	午休時間	午休時間	午休時間	午休時間	午休時間
13:00~13:45					
13:55~14:40					
15:00~15:45					
15:55~16:40					

本系統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係屬付費軟體，嚴禁轉載、販售

### 步驟四：

點選開啟外部連結網頁之「立即前往這個網址」選項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2019/05/28 第16週 107(下)

周充安

開啟外部連結

您將要離開校務系統前往 <https://hsa.ntpc.edu.tw/>，確定前往？

**立即前往這個網址**

本系統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係屬付費軟體，嚴禁轉載、販售

新北市教育局 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 [首頁](#) [服務資訊](#) [操作手冊](#) [登出](#)

1. 學籍、班級和人事資料，定時於每天凌晨從全館系統同步至本系統，提醒各校先與承辦人確認後至全館系統進行相關設定，隔日再於本系統確認，謝謝
2. 學生班級座號、科別類組資料來源為全館的年班資料（如圖）。 [ 訊息更新時間：2018/10/11 ]

**使用者個人資訊**

機關學校：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使用者名稱：周充安    使用者角色：學生

**資訊系統**

- (1) 輔導系統
- (2) 選課系統
- (3) 學務系統**
- (4) 成績系統
- (5) 重補修系統
- (6)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系統公告**

1 / 3   

[點此另開視窗查閱所有系統公告!](#)

日期	標題	內容
108/5/1	2019/5/1號(三)非上班日，客服暫停服務。	108年5月1日(星期三)為非上班日(勞動節)，客服專線暫停服務。我們將於上班日後盡速為您處理，造成不便之處，敬請多多包涵。
108/4/29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開放使用及說明。	1.學生學習歷程系統開放使用，初次使用需透過系統ROOT權限(一般為資訊組長管理)先進學習歷程設定"學習歷程校管理者"權限。2.相關操作請參考系統內之操作手冊。
108/2/23	2019/2/23號(六)非上班日，客服暫停服務。	108年2月23日(星期六)北科大為非上班日(無補班課)，客服專線暫停服務。我們將於上班日後盡速為您處理，造成不便之處，敬請多多包涵。
108/2/1	學期切換公告。	學年期將於108/2/1(星期五)切換至107-2，請於

**步驟五：**

進入教育局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網頁→點選「學務系統」選項

新北市教育局 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 [回資訊系統首頁](#) [登出系統](#)

☎ 通話專線：(02)2771-2171分機3290或3296 | ✉ 服務信箱：hsa\_service@ntut.edu.tw | ⌚ 服務時間：上班日 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7:00 | 📍 AP1

📌 學籍、班級和人事資料，定時於每天凌晨從全館系統同步至本系統，提醒各校先與承辦人確認後至全館系統進行相關設定，隔日再於本系統確認，謝謝。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周充安 您好，歡迎使用學務系統。

**學務系統**

- 學生出缺席系統**
- 獎懲系統

**使用手冊**

1. 學生出缺席系統
2. 生話評量(導師)
3. 獎懲建議
4. 獎懲系統(承辦人)
5. 獎懲系統(學生)

<https://hsa.ntpc.edu.tw/StuAffairs/AbsfcrStu>

**步驟六：**

進入學務系統選項→依個人需求點選個人「出缺席系統」或「獎懲系統」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國中部服務學習規範

一.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的『服務學習』採計方式如下:

- (1) 採計學期：7.8.9（上）年級，共五學期均可採計。
- (2) 每學期滿 6 小時者：5 分，不滿 6 小時者：0 分，最高累積至 15 分。

二. 五專入學招生超額比序總積分項目"服務學習"之積分採計方式規定如下:

- (1) 班級幹部：正副班長、正副社長、小老師、班級或社團之正級幹部。
- (2) 校內外服務：包括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
- (3) 相關服務學習係指以上兩類積分合計，並採計至國中最後一學年的 5 月 14 日止。且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不重複採計。

五專入學管道	班級幹部積分	校內外服務積分	服務學習項目積分上限
優先免試	滿一學期得 2 分	滿 1 小時得 0.25 分	15 分
分區免試	滿一學期得 1 分	滿 8 小時得 1 分	7 分

三. 服務學習計算日期:

- (1) 上學期：8/1—1/31
- (2) 下學期：2/1—7/31

四. 服務內容範圍及認證:

<b>1. 班級服務</b> (1) 由各班導師與學生決定班級服務內容，包含:班級事務服務的項目、時間。 (2) 實施完畢由導師於學習護照中的「學生服務學習紀錄表」上簽名核章認證即可，並於學期末交給導師登錄。
<b>2. 校園服務：</b> (1) 由校內行政單位提出各項長期或臨時志工服務活動，或擔任學校各項活動服務人員。 (2) 學校規劃活動在校園內或至校外。 (3) 服務完畢後由該單位於「學生服務學習紀錄表」上核章認證或發放服務學習時數條。
<b>3. 校外單位服務：</b> (1) 學生自行利用假日聯繫校外服務單位服務，校外服務單位必須非營利性組織為主。 (2) 請於服務前五日填寫學生校外服務學習申請單，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參加服務。 (3) 校外可認證之單位 a. 政府公務機關、單位之服務志工，各類社會公益法人機構、經政府立案之非營利公益團體。 b. 「內政部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登記有案之單位即可。 c. 非屬政治性、宗教性、商業性或營利性之非報酬性服務學習活動。 (4) 校外單位服務認證： a. 學生校外服務完畢後，務必取得該單位發給之服務證明，必須清楚敘明服務時數、服務內容等資料。 b. 或請認證單位於學習護照上的「服務學習記錄表」上蓋該單位之單位章證明，不得以私章或簽名代替。 (5) 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申請表可至校網左下角 <u>學生學習區</u> 的 <u>國中服務學習專區</u> 中下載列印使用，或至學務處領取。 (6) 校外服務學習流程： 學生、教師申請校外服務（需家長同意書或家長簽名）→學校學務處訓育組審核通過→進行服務學習取得時數（需家長或專人陪同）→學校覆核→交給導師登錄。

五. 服務學習獎勵:

1. 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滿 20 小時，記嘉獎一次。
2. 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滿 30 小時，記嘉獎兩次，並頒發服務學習楷模王獎狀。

六. 國中部服務學習相關事宜，可至校網學生學習區的國中服務學習專區查詢。

## 《面對服務學習，一點就通》

<p>Q1：學習護照遺失了怎麼辦？</p> <p>A：遺失可至圖書館申請購買，但是所登記之時數必須自行找服務單位補登。</p>															
<p>Q2：學習護照中服務學習紀錄表登記已滿，該如何？</p> <p>A：請至學務處領取【服務學習紀錄表】單張再浮貼上即可。</p>															
<p>Q3：每次服務要多久呢？</p> <p>A：若未滿 0.5 小時不予登記，請以 0.5 小時為單位。</p>															
<p>Q4：寒暑假返校打掃算時數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項 目</th> <th style="width: 30%;">時 間</th> <th style="width: 40%;">核 算 學 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寒假返校打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1 以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學期 (8/1~1/3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 以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學期 (2/1~7/31)</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暑假返校打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31 以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學期 (2/1~7/3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1 以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學期 (8/1~1/31)</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時 間	核 算 學 期	寒假返校打掃	1/31 以前	上學期 (8/1~1/31)	2/1 以後	下學期 (2/1~7/31)	暑假返校打掃	7/31 以前	下學期 (2/1~7/31)	8/1 以後	上學期 (8/1~1/31)
項 目	時 間	核 算 學 期													
寒假返校打掃	1/31 以前	上學期 (8/1~1/31)													
	2/1 以後	下學期 (2/1~7/31)													
暑假返校打掃	7/31 以前	下學期 (2/1~7/31)													
	8/1 以後	上學期 (8/1~1/31)													
<p>Q5：在社區服務由里長或里幹事蓋章，可以算服務時數嗎？</p> <p>A：重申基北區 12 年國教服務學習採計原則，里長、議員、立法委員、社區幹事簽名與核章『無法採計』，請同學與家長留意。</p>															
<p>Q6：在班級如何取得服務時數？</p> <p>A：1. 協助教室布置。 2. 家長日服務。 3. 協助考場布置。 4. 協助導師處理班級事務。 5. 放學後協助教室環境清理。</p>															
<p>Q7：在校園如何取得服務時數？</p> <p>A：1. 放學後各處室擔任短期志工服務 2. 學務處長期志工服務(交通服務隊、衛生糾察隊)。 3. 一社一服務:社團~金手指社、綠手指社。 4. 班會或自習課進行校園打掃服務 5. 永平 Open Day 志工服務、校慶志工服務、校慶園遊會愛心義賣。 6. 學校規劃(ex:我愛校園活動、校慶掃街、慈濟環保回收)</p>															
<p>Q8：在校外如何取得服務時數？</p> <p>A：1. 到圖書館整書上架 2. 到慈濟進行環保資源回收 3. 參加公益團體的淨灘活動、愛心義賣、募集發票 4. 到育幼院或老人院進行服務照顧 5. 參加海外交流志工服務</p>															
<p>Q9：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如何取得？</p> <p>A：由提供服務學習的機關處室直接登記學習護照內，或核發時數條，再自行填貼在學習護照內。</p>															
<p>PS：每學期末將學習護照內<b>服務學習時數條</b>貼好交給班導師，由班導師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在電腦系統上，才算完成該學期的服務學習。</p>															

#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0年5月25日北教國字第1000443400號函訂定發布  
101年8月27日北府教國字第1012324521號令修正發布  
104年2月13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040284187號令修正發布  
108年12月2日新北府教國字第1082207507號令修正發布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映，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 （三）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授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紀錄之。
  - （四）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紀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紀錄之。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紀錄之。
- 四、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國民中學辦理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得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五、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六、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校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訂定。
  - （二）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 （三）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為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 七、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校應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 （三）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時，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 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 （二）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 1、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 2、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 3、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 (三)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 九、學校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
- 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 (一) 補考範圍：當學期不及格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課程內容。但下列學生之補考範圍另定之：
- 1、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 2、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 (二) 補考時間：由學校自訂，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 (三)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 (四)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 (五) 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 十一、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及人員如下：
- (一) 國民中學：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 (二) 國民小學：由各班導師辦理。
- 前項成績評量之各類表冊，由新北市政府另訂之。
- 十二、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
- 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及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 十三、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 本小組置成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
- 十四、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出席率：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 獎懲：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 (三)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 1、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2、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十五、學校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及本補充規定，得視本位發展實際需要另訂規定。
- 十六、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點至第十一點及第十四點，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學校之學生適用之。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重點節略如下

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教育部修正

第 12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 國民小學階段：(略)

(二)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補充規定係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國中部(下稱本校)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定期評量每學期二至三次，其次數及時間，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及各次成績計分比例，則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

三、本校辦理定期評量時，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四、定期評量期間，如有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且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評量。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成績以零分登錄。

五、學生學習領域(或科目)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並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一)各學習領域(或科目)之學期成績，為各次成績之平均。

(二)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為領域內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每週學習節數，再除以各領域每週學習節數之加權平均。

(三)學生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領域學習節數，再除以七大領域每週學習節數加權平均。

(四)學生各領域之畢業成績，係以該領域之六個學期成績平均之。

六、本校對於前學期成績達四個學習領域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應主動並以書面告知學生與家長，使其知悉學習狀況並及早因應處理。

七、本校對於各領域學習低成就之學生，必要時應進行補救教學，學生及家長應配合學校實施方式辦理。

八、學科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生，得參加補考，補考規定如下：

(一)得補考之學科領域：語文(含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領域，並以一次為限。

(二)補考時間：學生僅以補考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科領域為限；惟九年級下學期之學生，得於當學期補考不及格之學科領域。學生逾期未參加者，即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三)補考成績計算：學生補考成績經評定為及格，該領域之學期成績即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四)其他補考方式等相關事宜，由本校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討論議決之。

九、本補充規定由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中部)成績單各領域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說明

【108 學年度七年級版】

## 一、每次定期評量成績單的八大領域：

領域名稱(節數)		包含科目(節數)	成績所佔比例	
			定期評量 A	平時成績 B
學 習 領 域	語文(8)	國文(5)、英語(3)	50%	50%
	健康與體育(3)	健康教育(1)、體育(2)	50%	50%
	數學(4)	數學(4)	50%	50%
	社會(3)	歷史(1)、地理(1)、公民(1)	50%	50%
	自然科學(3)	生物(3)	40%	60%
	藝術(3)	音樂(1)、視覺藝術(1)、 表演藝術(1)	50%	50%
	綜合活動(3)	輔導(1)、童軍(1)、家政(1)	40%	60%
	科技(2)	生活科技(1)、資訊科技(1)	40%	60%

## 二、成績計算說明：

- 1、七年級語文領域每週 8 節，包括國文、英語二科，國文 5 節、英語 3 節  
定期評量成績 A = (國文定考成績\*5 節 + 英語定考成績\*3 節) / 8 節  
平時評量成績 B = (國文平時成績\*5 節 + 英語平時成績\*3 節) / 8 節

$$\text{語文領域總成績} = A * 50\% + B * 50\%$$

- 2、綜合活動領域每週 3 節，包括輔導、童軍、家政三科，各開 1 節  
定期評量成績 A = (輔導定考成績 + 童軍定考成績 + 家政定考成績) / 3 節  
平時評量成績 B = (輔導平時成績 + 童軍平時成績 + 家政平時成績) / 3 節

$$\text{綜合活動領域總成績} = A * 40\% + B * 60\%$$

- 3、健康與體育領域每週 3 節，包括健康教育、體育二科，健康 1 節、體育 2 節  
定期評量成績 A = (健康教育定考成績\*1 節 + 體育定考成績\*2 節) / 3 節  
平時評量成績 B = (健康教育平時成績\*1 節 + 體育平時成績\*2 節) / 3 節

$$\text{健康與體育領域總成績} = A * 50\% + B *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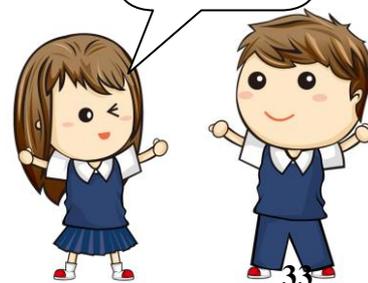
- 4、餘領域類推

## 三、每學期三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後為該學期之學期成績，國中三年共六個學期之學期成績平均後為畢業總平均成績。

## 四、畢業資格：(符合以下三項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2、經獎懲抵銷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 3、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六學期平均成績列丙等(60分)以上者。

大家一起  
加油哦！



# (國中部)成績單各領域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說明

## 【108 學年度八九年級版】

### 一、每次定期評量成績單的七大領域(含彈性課程)：

領域名稱(節數)		包含科目	成績所佔比例	
			定期評量 A	平時成績 B
學 習 領 域	語文(九年級 11、 八年級 10)	國文(6)、英語(九年級 5、 八年級 4)	50%	50%
	健康與體育(3)	健康教育(1)、體育(2)	50%	50%
	數學(5)	數學(5)	50%	50%
	社會(4)	歷史(1.5)、地理(1.5)、公民(1)	50%	50%
	自然與生活科技(4)	理化(或自科)(4)	40%	60%
	藝術與人文(3)	音樂(1)、美術(1)、表演(1)	50%	50%
	綜合活動(3)	輔導(1)、童軍(1)、家政(1)	40%	60%

### 二、成績計算說明：

- 1、九年級語文領域每週共 11 節，包含國文、英語二科，國文 6 節、英語 5 節  
定期評量成績 A = (國文定考成績\*6 節 + 英語定考成績\*5 節) / 11 節  
平時評量成績 B = (國文平時成績\*6 節 + 英語平時成績\*5 節) / 11 節

$$\text{語文領域總成績} = A * 50\% + B * 50\%$$

- 2、綜合活動領域每週共 3 節，包括輔導、童軍、家政三科，各開 1 節  
定期評量成績 A = (輔導定考成績 + 童軍定考成績 + 家政定考成績) / 3 節  
平時評量成績 B = (輔導平時成績 + 童軍平時成績 + 家政平時成績) / 3 節

$$\text{綜合活動領域總成績} = A * 40\% + B * 60\%$$

- 3、健康與體育領域每週 3 節，包括健康教育、體育二科，健康 1 節、體育 2 節  
定期評量成績 A = (健康教育定考成績\*1 節 + 體育定考成績\*2 節) / 3 節  
平時評量成績 B = (健康教育平時成績\*1 節 + 體育平時成績\*2 節) / 3 節

$$\text{健康與體育領域總成績} = A * 50\% + B * 50\%$$

- 4、餘領域類推

三、每學期三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後為該學期之學期成績，國中三年共六個學期之學期成績平均後為畢業總平均成績。

四、畢業資格：(符合以下三項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2、學生經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經獎懲抵銷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 3、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六學期平均成績列丙等(60分)以上者。



109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 分	36 分	第 1 至第 5 志願							1.國民中學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參考國民中學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2.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含普通科、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積分相同；同校不同類科，於不同志願序選填，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
			35 分	第 6 至第 10 志願							
			34 分	第 11 至第 15 志願							
			33 分	第 16 至第 20 志願							
			32 分	第 21 至第 30 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1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1.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 2.採計期間為 106 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 108 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
			0 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5 分	5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0 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5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7 分。	
			A++	A+	A	B++	B+	B	C		
國中教育會考	寫作測驗	1 分	1 分	0.8 分	0.6 分	0.4 分	0.2 分	0.1 分	寫作測驗 1-6 級分轉換積分 0.1 - 1 分。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總積分			108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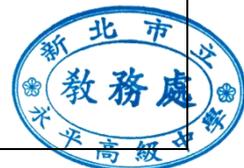
比序順次：

1. 第一順次：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2.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積分進行比序。
3.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加標示及寫作測驗之換算積分加總進行比序。
4.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志願序積分進行比序。
5. 第五順次：如經第四順次比序後仍同分時，採用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加標示進行比序。依序為 1. 國文科等級加標示、2. 數學科等級加標示、3. 英語科等級加標示、4. 社會科等級加標示、5. 自然科等級加標示、6. 寫作測驗。
6. 如經前項比序仍同分時，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增加名額，增額人數以不超過該校(科)採之招生名額 5% 為原則；如增額人數逾該校(科)之招生名額 5%，增額部分依學生實際選填之志願順序於招生名額 5% 以內依序錄取。
7. 如經上述適當之處理後仍有超額情形，以增加名額錄取。



# 永平高中 109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暨招生名額一覽表

高中部 入學管道		招生 名額	備 註
優先免試		70	1. 未足額錄取所餘名額，納入免試入學管道名額。 2. 本校國中部畢業生於優先免試管道，除本校高中部以外，尚有新北市其他鄰近公立高中職及全市各私立高中職之選擇，詳見各正式簡章規定。
免試		266	本校普通班中另設 <u>外語實驗班</u> 及 <u>數理實驗班</u> ，於新生報到時於提出申請，再依遴選辦法錄取編入
特色招生 甄選  	美術班	30	1. 本校除美術專業能力培養外，對學科的認知學習，要求嚴謹，期望學習發展兼顧學科與術科。 2. 歡迎熱愛美術的同學申請，一起朝未來的藝術家、設計家、美術教師、文創產業藝術家而努力。 3. 分兩類—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事項請洽特教組)、 <u>甄選入學(分兩階段辦理，流程依往例暫定如下，仍以正式簡章為準，並請注意校內公告)</u> <u>(1)術科測驗</u> A本校國中部校內報名事項:2/25~3/4中午前報名，詳洽輔導處特教組(#243) B考試: 4/11於臺北市立復興高中辦理(仍需參加教育會考,兩者成績均有門檻,通過者才可撕榜分發) <u>(2)撕榜分發</u> : 7/9於臺北市立復興高中辦理 A本校國中部校內報名: 6/8前(洽教務處註冊組 #214) B甄選報到: 7/9於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體育績優 甄選	桌球專長 (限女生) 籃球專長 (限女生) 跆拳道 專長(不 限性別)	4 5 3



教育會考：109.05.16～17（週六～日），所有學生均須參加各入學管道相關規定，均以正式發布之簡章內容為準，校內辦理報名詳細日程，務必注意本校公告及發送資料

# 新北市109年國中多元適性入學管道流程圖

(日期以各簡章公告為主)

免試入學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本校無)



考試分發入學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科學班校內報名:3/4止

新北市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書審校內報名:3/4止  
術科測驗校內報名3/26止

藝才班術科測驗(戲劇班、  
美術班、舞蹈班、音樂班)  
校內報名:3/4止

體育班術科測驗  
校內報名:4/29止

公私立五專

國中教育會考  
5/16  
|  
5/17  
成績公布  
6/5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  
校內報名:5/29止  
放榜:6/10 報到:6/11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  
校內報名:5/14止  
放榜:5/27 報到:5/27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學  
學校直升入學  
(本校無)

基北區技優甄選入學  
校內報名:5/5-5/13  
放榜:6/10 報到:6/11

基北區產特優先入學  
校內報名:5/19止  
放榜:6/10 報到:6/11

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  
校內報名:5/13-5/18  
放榜:6/8 報到:6/11

網路及現場報名  
6/17~6/19

學科測驗:6/21  
成績查詢:6/22

志願選填:6/23  
志願單繳交6/24

科學能力檢定3/14  
實驗實作:3月底

放榜:4/1、4/8  
報到:4/10

術科測驗:4/28

放榜:6/10  
報到:6/11

美術術科:4/11  
戲劇術科:4/18  
舞蹈及音樂術科  
4/18-4/20

分發校內報名:6/8止  
現場撕榜報到:7/9

術科測驗:5/2

放榜:5/4  
報到:7/10

五專優先免試  
校內報名:5/8止 志願選填:6/4-6/9  
放榜:6/11 報到:依各校規定時間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校內報名:6/12止  
現場分發(撕榜報到):7/9

校內報名  
6/12止

志願選填  
6/17~6/23

序位查詢  
6/17~6/23

志願單繳交  
6/24

報名人數  
<或=  
招生人數

全額  
錄取

報名人數  
>  
招生人數

經超額  
比序後  
依名額  
錄取

一次  
分發

錄取

免試  
入學及  
特招考  
試分發

未錄取

放榜  
7/8  
7/10  
報到

可參加  
經核准  
提供續  
招名額  
的學校

但不會  
每個學  
校皆提  
供續招  
名額

備註: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未錄取或報到後放  
棄,得參加免試入  
學或特色招生考試  
分發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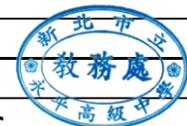
## 109 年度【基北區】各適性入學管道簡介【永平高中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製作】

國中教育會考時間為 109 年 5 月 16-17 日，所有同學均須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參加考試(無論是否已有錄取學校就讀)

本學年度基北區國中九年級畢業生可選擇之升學管道如下：【以下資料說明僅供參考，確實入學時程及採計條件以 109 年度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為準--但因集體報名需校內作業時間，故報名時間限制以本表為準，以免影響團體報名，如有異動即另行公告通知】

入學管道/時間		適用學生	招生學校	採計條件	承辦處室及重要日程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b>高中職藝才班</b> 1.美術班 2.音樂班 3.舞蹈班 4.戲劇班 具備美術、音樂、舞蹈、戲劇訓練基礎與專長	北區聯合招生【需先參加術科測驗，再以此成績及會考成績為門檻，再考量是否參加甄選入學報名及撕榜】	1.術科測驗 2.書面資料 3.會考基礎級門檻	1.術科測驗校內報名 3/4 中午前(輔導處特教組) 2.參加術科測驗(4/11 美術班; 4/18-20 音樂班、戲劇班; 4/18 舞蹈班) 3.據成績單及鑑定結果，考量校內報名 6/8 前 (註冊組) 4.現場撕榜報到 7/9
		<b>七年一貫藝才班 (獨招)</b>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系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音樂系及舞蹈系 高雄東方設計大學美術工藝系	術科測驗 會考成績列入採計	自行報名參加術科測驗	
		<b>科學班</b> 數學或自然成績優異、具備科學潛能，特別是喜好實驗實作者	各校獨招，基北區僅建中及師大附中、北一女辦理招生【各校科學班官網均有線上招生說明】	1.入班資格審查 2.科學能力檢定成績 3.實驗操作成績	1.可校內報名 3/4 前(洽教務處註冊組);亦可自行親至該校報名 3/5-6【需先線上報名並列印、附中採通訊報名】 2.參加科學能力檢定考試 3/14、通過者 3 月底再參加實驗實作測驗 3.錄取放榜 4/1-8;報到 4/10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b>體育班 運動績優生</b> 具備體育專項特長或優秀競賽成績	各校獨招(本校招收女籃及女桌、跆拳道)	術科測驗，其他詳見簡章	學務處體育組(4/27-29 報名,5/2 測驗,5/4 放榜)
		<b>專業群科</b> 技藝班學生有優勢，具備特殊技能	新北市聯合招生，其他縣市詳見公告	1.書面審查 2.術科測驗 3.不採計會考成績 4.各區限報 1 校 1 科	輔導處資料組【另有詳細日程公告】 (要注意! 積分採認校內比賽獎狀)
		<b>技藝績優甄選</b> 技藝競賽得獎、相關技術證照	基北區公私立高職	技藝課程成績優良	輔導處資料組【另有詳細日程公告】
		<b>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優先入學</b> 具減免身分學生(低收入、中低收入、身障人士子女、原住民等),且對傳統產業及重要特殊需求類科(如土木、模具以及重機械等)有興趣者	木柵、南港、三重、新北、瑞芳等高工、基隆海事學校、私立中華商海等	1.僅能報名 1 校 2.不採計會考成績 3.超額比序：減免身分技藝課程及服務學習	1.報名 5/19 前(洽教務處註冊組) 2.錄取放榜 6/10 3.報到 6/11
		<b>實用技能學程</b> 具技藝傾向之學生，曾參加技藝班課程之學生為優先	多所公私立高職	依志願序分發	輔導處資料組【另有詳細日程公告】
<b>考試分發入學</b> 1.政大附中:英語性向學生 2.師大附中、麗山:數學及資訊性向者		1.政大附中--英語國際班 2.師大附中、麗山--資訊科學班	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有會考成績門檻)	6/17-19 自行網路&現場報名(完成報名要告知註冊組) 6/21 測驗，通過者 6/23 加入免試選填志願	
免試入學	公私立高中職	<b>★優先免試</b> 私立 一般學生，就近入學 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中低收入等有保障名額)	新北市各私立高中職 永平、錦和、中和、新店、雙溪、石碇等高中；及瑞芳高工、樟樹高中	1.各僅能報名 1 校 2.同分比序： (1)多元學習積分 (2)教育會考成績(私立學校不參採此項)	教務處註冊組 私校優免:報名 5/14 前、5/22-23 公告抽籤、5/27 放榜報到 公校優免:報名 5/29 前、6/10 放榜、6/11 報到
		<b>聯合免試</b> ※4 月底申請變更就學區(不在基北區就學高中職) 一般學生 (變更就學區學生需同時以網路及紙本提出申請，請洽註冊組)	基北區聯合招生	同分比序項目： 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成績	聯合免試:報名 6/12 前、6/17-23 選填志願、6/24 完成志願單簽名返校繳交、7/8 放榜、7/10 上午報到
	公私立五專	<b>★優先免試</b> 一般學生，對五專科系有興趣，如護理、餐旅、醫技、幼保、外語等(北區公校有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及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全國跨區跨校報名、且於電腦系統選填志願分發(至多 30 個志願科系)	同分比序項目： 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成績、弱勢身分、技優表現及校際競賽等(但優免及聯免之超額比序積分採計方式不同)	教務處註冊組(報名說明會 - 預定 4/29 中午、統一報名 5/5 自習課) 優免:報名 5/8 前、6/4-9 網路選填志願、6/11 放榜、6/15 前依規定報到 聯免:報名 6/12 前、7/3 寄發撕榜通知、7/9 現場撕榜報到
		<b>聯合免試</b>	分北中南三區報名(可報名多區,但都只能各報 1 校),且僅能擇 1 校報到		
獨招	<b>中正預校</b> 軍校，學費全免，限男生	該校獨招	1.智力測驗及體檢 2.體適能檢測結果 3.會考基礎級門檻	自行網路暨通信報名(但須 5/5 前報名體檢及智力測驗)、6/14 口試、6/24 放榜、7/3 前通訊報到、8/1 入學報到	
	<b>開平餐飲、開南工商等 建教合作</b>	詳各校簡章			
		詳各校簡章或洽輔導處資料組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22319670#214、輔導處 22319670#242 資料組、#243 特教組、學務處體育組分機#226



PS: ★意為畢業離校後必須返校日(需著校服)

請同學貼在連絡簿內妥善保存，如有重大變動會通知。  
並請家長簽名：\_\_\_\_\_

**109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  
五年制專科學校適性入學校內重要日程表**  
\*\*所有校內報名日期均指最後期限\*\*

108	1-2	月份	第 1 次志願系統模擬選填(1月)及後續結果輔導(開學) 各類升學簡章校內預購(期末)及發放(開學後陸續) ★請注意各升學管道校內報名作業 (未預購簡章相關資料者,如有需要可自行網路下載, 或自行至各指定學校購買)
3	3-4	二-三	九年級第 3 次模擬考
	4	三	藝才班術科測驗校內報名(中午前特教組) 科學班能力檢定測驗校內報名(註冊組) 專業群科特招(新北書審)校內報名(資料組)
	12	四	國中教育會考本校集體報名(註冊組)
	13	五	專業群科職校特招(北市)校內報名(資料組)
	14	六	科學班能力檢定考試(後續實驗實作皆3月底)
	16-20	一-五	各學科補考(除週二外每天早自習)
	20	五	專業群科職校特招(雙北以外地區)自行各校報名
	23	一	專業群科職校特招新北書審結果公告(待通知)
	23-24	一-二	第 2 次基北區免試系統志願模擬選填暨職涯輔導 (註冊組)
	24-26	二-四	專業群科職校特招術科測驗校內報名(資料組)
4	1、8	三	科學班放榜(4/10 報到)
	10	五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發放(待註冊組通知)
	11	六	美術班術科測驗(4/28 寄發成績單)
	18-20	一	舞蹈、音樂、戲劇班術科測驗(4/28 成績單)
	23-24	四-五	第一次定評
	28-29	二-三	九年級第 4 次模擬考(暫定 29 午五專報名說明)
	25-26	六-日	專業群科職校特招術科測驗(各區不同日)
	27-29	一-三	各校運動績優生術科測驗報名
5	1	五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校內申請(註冊組)
	2	六	各校運動績優生術科測驗
	4	一	各校運動績優生放榜
	5	二	五專預先報名(註冊組、暫定第七節)
	5-13	二-三	技藝優良甄審校內報名(資料組)
	8	五	五專優先免試校內報名(註冊組)
	8-19		中正預校自行網路暨通信報名(但須先報名 體檢及智力測驗, 6/14 口試、6/24 放榜)
	13	三	藝才班資優鑑定結果(待特教組通知)
	13-18	三-一	實用技能學程校內報名(資料組)
	14	四	新北私立高中職優先免試校內報名(註冊組)
	15	五	中午放學、下午看考場
	16-17	六-日	國中教育會考(一律著校服應考)
	18	一	專業群科職校特招術科測驗成績公告(資料組)
	19	二	產特優先入學校內報名(註冊組)
	22-23	五-六	新北私立高中職優先免試各校抽籤公告及後續 作業(註冊組)
5/25-6/2	一-二	五專優先免試志願模擬選填-校內暫 27(註冊組)	
26	二	九年級期末考	
27	三	新北私立高中職優先免試-上午放榜,下午正取報到 28 上午備取報到(註冊組)	
29	五	新北公立高中職優先免試校內報名(註冊組)	
6	4-9	四-二	五專優先免試正式選填志願(校內暫 4 下午, 註冊組)
	5	五	本學期補考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發放(可網路查詢,註冊組)

6	8	一	新北公立高中職優先免試校內報名抽換 (註冊組中午止) 藝才班甄選入學校內報名(註冊組)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資料組)
	10	三	新北公立高中職優先免試放榜(註冊組下午) 產特優先入學放榜(註冊組) 專業群科職校特招術科測驗放榜(資料組) 技藝優良甄審放榜(資料組)
	11	四	新北公立高中職優先免試報到(上午正取 、下午備取) 五專優先免試放榜(註冊組) 產特優先入學報到 專業群科職校特招報到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技藝優良甄審報到
	12	五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校內報名(註冊組) 各區五專免試入學校內報名(註冊組)
	15	一	五專優先免試報到截止-依各校規定
	16	二	畢業典禮(學務處)
	17	三 中午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系統查詢個別 序位及開始正式選填志願(註冊組)
	17-19	三-五	政大附中/師大附中/麗山高中之特招考 自行報名(須先網路登錄再到現場報名)
	19	五	國九離校(學務處)
	21	日	政大附中/師大附中/麗山高中之特招考 試
22	一	(全新北市)市長獎頒獎典禮(註冊組)	
★	二 23 中午	政大附中/師大附中/麗山高中之特招考 試 志願加入網路選填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網路選填志願 校內截止,下午返校領取志願單(註冊組)	
★	三 24 下午	藝才班甄選入學返校領取撕榜序號等 通知資料(註冊組) 返校繳交簽名完成之志願單(註冊組) 各區五專免試入學校內報名抽換(註冊組)	
25-28	四-日	端午連假	



7	1	三	專業群科職校特招公告續招學校名額
	3	五	各區五專免試入學寄發撕榜序號通知 及公告
	8	二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放榜 政大附中/師大附中/麗山高中之特招放榜
	9	三	各區五專免試入學現場撕榜報到 藝才班甄選入學現場撕榜報到
	10	五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報到 政大附中/師大附中/麗山高中之特招報到
:			部分入學管道續招(自行注意公告)

\*放榜錄取注意事項均須自行詳查各高中職之網路公  
告,並無書面或電話通知,錯過報到即視同放棄。

★★務必注意!!各升學管道均規定:只要有到錄取學校  
完成報到,即須同時切結繳交畢業證書,亦  
不得再參加後續其他升學管道~

※附註: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中職及五專等各入學  
管道詳細日程,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  
為準,請詳閱簡章。或請隨時注意本校校網右側  
升學專區公告事項。



## 108 學年度 國中適性入學輔導系列活動

日期	講座名稱	備註
109.4.10 (五)	八年級特色高職參訪	
109.4.24 (五)	九年級考前激勵會暨包粽活動	
109.06.07 (日)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 職博覽會	板橋第一運動場



圖片來源：Google 圖片搜尋

## 108 學年度國中適性入學相關網站資訊

### ✚ 適性入學官方諮詢管道與網站

#### ◎教育部 108 課綱資訊網

網址：<http://12basic.edu.tw/>

諮詢專線：0800-012-580、04-3706-1800

#### ◎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網址：<https://se.ntpc.edu.tw/12basic>

諮詢專線：02-2960-3456 #2663、2664、2659

####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五專資訊)

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

諮詢專線：02-2777-3827

#### ◎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網址：<http://cap.ntnu.edu.tw/>

#### ◎109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網址：<http://adapt.k12ea.gov.tw/>

### ✚ 永平高中網頁

#### ◎高中職五專升學資訊—招生訊息及報名重要日程相關業務

網頁位置：永平高中首頁下拉  →



圖片來源：Google 圖片搜尋

## 十二年國教學制介紹

學制項目	課程主軸及教育目標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	主要課程為基本學科，目標為培養各學科通識能力。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	主要課程為專業及實習學科，另設有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培養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課程涵蓋基本學科及專業、實習課程，目標為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
五專	專科學校五年制簡稱五專，是培育中級技術人力的重要管道之一。五專徹底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幾乎所有科別皆有其對應之專業證照，在學期間亦安排校外實習。
軍校	以全人教育的理念為宗旨，以培養未來的領導人才為目標，為三軍官學校及政治作戰學院儲備優質骨幹學生來源。

### 高職群科類別

機械群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 電腦機械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配管科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
化工群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設計群	美工科、陶瓷工程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家具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設計科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流通管理科、航運管理科、農產行銷科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照顧服務科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造園科、森林科、畜產保健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
海事群	航海科、輪機科
水產群	水產養殖科、漁業科
藝術群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 閱讀魔法 【永平高中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百本經典閱讀活動</li> <li>◎班級共讀</li> <li>◎班級圖書館利用</li> <li>◎主題週、書展、特展</li> <li>◎高中小論文比賽</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閱讀心得寫作比賽</li> <li>◎專題演講</li> <li>◎專題書箱</li> <li>◎K書中心晚自習</li> </ul> |
|--|---|

### 108-1 各年級閱讀王(統計日為 108/8/30-109/1/16)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高一	高二	高三
705 陳昱安	802 張育寧	902 周翊晏	104 謝梓翔	201 王翊名	從 缺
705 許玉蓁	808 詹妍熙	903 林美嘉	108 王憬灝		
711 蔡厚德	809 洪靜吟	906 張祐誠	106 陳欣緯		
705 古涵菲	806 連玥晴	902 曾芳妘	111 蕭麗佳		
705 陳信元	809 鄒家芃	903 陳昱廷			
703 王耀聰	807 陳 璇	902 鍾佳倫			
710 顏 謚	802 陳甄妍	902 謝耘欣			
703 陳致穎	806 陳佩妤	905 李皓庭			
703 彭思婕	803 王 靜	905 魏承瀚			
709 何宇鈞	806 陳冠妤	905 王秉生			

\*快來借書吧，或許下半年的閱讀王就是你啦\*(此為各年級前 10 名，借閱 10 本以上才列入計算。)

### 108-1 閱讀運動書香班級得獎名單(統計日為 108/8/30-109/1/16)

名次	七年級	八年級	高一	高二
1	702	802	108	201
2	710	809	103	208
3	707	807	104	204
4	709	808	★全校第一名為 802 班	

### 全校書籍借閱排行前 10 名

1	墨西哥尋寶記 / 姜境孝圖	6	洋溢美感的人生：<<世說新語>>新解 / 傅佩榮
2	解憂雜貨店 / 東野圭吾著；王蘊潔譯	7	寫給國中生的第一本書教孩子一生受用的 121 個智慧 / 林進材著
3	頑皮故事集 / 侯文詠著，蕭言中繪圖	8	課堂外的第一名=Everybody can be a No. one / 楊國明著
4	少年夢工場 / 王溢嘉著	9	國中生, 加油! 寫給國中生的第一本書 / 林香河
5	寫給國中生的第一本書教孩子一生受用的 130 個智慧 / 林進材、林香河著	10	成績單 / 安德魯.克萊門斯文, 吳梅瑛譯, 唐唐圖

# 超讚的 K 書中心

～靜下心來讀書是非常重要的～

## ※什麼樣的孩子適合 K 中？

1. (輕度) 易受朋友吆喝，動不動就被叫到操場打球，出去聊天打屁。
2. (中度) 無法在家唸書之人：在家有父母嘮叨，有兄弟姐妹干擾，有冰箱、床、電視……的呼喚
3. (重度) 易受 3C 產品誘惑的孩子，在家不知不覺就會摸到電腦前……，您還不讓孩子來 K 中嗎？

## ※來 K 中的十大好處：

1. 超省錢：補習要錢，外面的 K 中要錢，但我們的 K 中不用錢，任何電費、茶水費，陪讀老師鐘點費……等等都不需要出錢。
2. 超安靜：全部獨立隔間，一人一桌，不受干擾，每人可用的桌面範圍相當廣。
3. 超安全：有陪讀老師與您的孩子一起奮鬥(從 18:30 到 21:30)，孩子只要每天付出三小時，長期下來會學到課本學不到的毅力及自律。
4. 超舒適：護眼燈具，桌椅高度符合人體工學，冷氣機很安靜，冬暖夏涼，廁所近在咫尺又不會臭。
5. 超好吃：下課吃個晚餐就可以直接去 K 中自習，對面有各式各樣的餐飲店，附近又有樂華夜市，美食包羅萬象，想吃什麼就吃什麼。
6. 超方便：外面的圖書館需要排隊，這裡只要每天中午前登記即可，VIP 還可以有固定座位喔。
7. 超有讀書風氣：陪讀老師上下課點名，掌握出缺席狀況，男女生座位分開，提供良好的讀書風氣，
8. 超優秀：把時間用在對的地方，勤奮的準備，自然有能力應付大考。
9. 超好運：有一年我們 K 中同時出了一類、二類、三類的榜首，因此造就了傳說中的榜首位子，趕快來搶好位子吧。
10. 超滿足：偶爾有老師貢獻出免費參考書，學長姐提供各大補習班的講義，再加一個小小的好處，想休息一下時可以把同學當鬧鐘。(您還不趕快把孩子找來？)

## ※建議用法：

想要孩子功課進步，就不要孩子再當手機奴隸，別讓孩子空虛無聊充塞求學生活，懶惰貪玩摧毀前途；請孩子跟志同道合的朋友們組魔鬼營讀書會，大家一起約 K 中，K 中好成績吧！

網路查詢孩子留 K 中自習紀錄：永平高中網頁首頁左下方/校園 e 化服務/K 書中心出席系統/輸入孩子姓名，即可查詢出每日出席紀錄。(當日紀錄會隔日一早輸入電腦供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協談機構及服務電話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聯絡電話
行政院衛福部安心專線	自殺防治電話諮詢 24 小時免付費	0800-788-995
內政部福利諮詢專線	弱勢家庭、急難救助、經濟杼困	直撥 1957
國際生命線	24 小時電話協談	直撥 1995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週一至週六 9:00-21:30	直撥 1980
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心理衛生諮詢	(02)3393-7885
馬偕協談中心(平安線)	每日 9:00-21:00	(02)2531-0505 (02)2531-8595
基督教勵友中心	針對 12-18 歲青少年及家長 <a href="http://www.gfm.org.tw">http://www.gfm.org.tw</a>	(02)2594-2492
財團法人基督教 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	週一至週五 9:00-21:00 週六 9:00-18:00	(02)2369-2696
台北市佛教觀音線	週一至週五 14:00-17:00;19:00-21:00	(02)2768-7733
心理協談服務	單親家庭服務專線	(02)2768-5256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肯愛社會服務協會	憂鬱症病友支持團體 電話輔導關懷	(02)6617-1885
全國 24 小時保護服務專線	保護諮詢服務	直撥 113
新北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	家庭教育、親職教養諮詢	(02)2272-4885
新北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週一 13:00-21:00 週二至週五 9:00-17:00	(02)8911-5527
一葉蘭喪偶家庭成長協會	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中午休息 1 小時	(02)2311-8572
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個案扶助及各項方案服務	0800-250-880
內政部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	電話線上緊急求援或諮詢服務	0800-088-885
衛福部男性關懷專線	每日 9:00-23:00	0800-013-999
全國法扶專線	提供法律諮詢	(02)6632-8282
張老師網路輔導 <a href="http://livechat.1980.org.tw/client.php?locale=zh-tw&amp;style=1980style">http://livechat.1980.org.tw/client.php?locale=zh-tw&amp;style=1980style</a>		
單親家庭關懷諮詢服務站 <a href="https://www.sw.ntpc.gov.tw/home.jsp?id=259&amp;parentpath=0,7,144,258">https://www.sw.ntpc.gov.tw/home.jsp?id=259&amp;parentpath=0,7,144,258</a>		

~ 獻上這首無名氏的禱告詩，祝福每一個需要療癒的心 ~

我們深信在空無的另一邊，是穩定的力量。

在痛苦之後，會有療癒。在破碎之後，會有補全。

在憤怒之後，會有平安。在傷害之後，會有寬恕。在沉默之後，會有訴說。

除了課業，與孩子們的談心話題……

# 有心事聽你說

**煩惱事** **新鮮事** **有趣事**

## 踴躍少年專線 **免付費**

# 0800-001769

服務對象：13-18歲的青少年們。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4:30-7:30。

QR Code:

facebook 少年踴躍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youth1769>

主辦單位：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

## 哇咧星樂園

— 專屬華人青少年網路網站 —

● 地球好膩了嗎？快移民來電子書園吧！ ●

真名姓名：

密碼：

重複：

**戀愛** 戀愛星球  
愛情是學校沒教的事，但我們都有！歡迎進入戀愛星球體驗愛情喜。

**生活** 生活星球  
提供學校生活、自我認識、人際關係、家庭相關的精彩活動，解決你問題！

**心測** 心理測驗  
超多哇咧設計心理測驗，幫助你更深入認識自己！

**交朋友** 我想認識新朋友  
哇咧和其他網站最不同的就是這裡你可以丟水球聊天，也可以寫日記、貼圖片，哇咧首頁一次滿足你不時也會有網友回應你的分享、主囉！♥

**秘密信箱** 煩惱可以跟誰說？  
如果你有煩惱、心事、心理問題，可以寫信和秘密幫手商量，她們很會，也絕對保密內容囉！

QR Code:

**動畫影片** 哇咧出品 / 推薦動畫影片  
生活太無聊？有說不出的孤單和無聊？由哇咧製作的動畫和微電影，有搞笑、有溫馨、有感動。

**哇咧微電影院**

忍老

#1

私聊穿越就定第三課：快來吧

WT Transcend 哇咧穿越

第三課：時

## I Love 戀愛時光

首頁 · 網站公告 · 做測驗

活動專區 | 心動時光 | 約會時光 | 互動時光 | 保溫時光

做測驗 > 玩遊戲 >

心動時光 約會時光

網站公告 | 活動列表

2017-08-14  
● 分手也能好好過

本月主打  
「祖父母節」一起野

## 秘密花園

首頁 / 線上對談 / 心靈專區 /

會員登入  
新使用者? 立即註冊

17/09/07 (四) 農曆07月17日  
沖兔(辛卯)煞東  
訂盟 納采 祭祀 祈福 修造 動土上...  
嫁娶 開市

精選文章

秘密花園之視訊諮詢服務至105年12月31日止...

「配合106年此網站服務功能檢討，秘密花園之視訊諮詢服務至105年12月31日止 詳全文

把專家帶到你家全心服務  
線上免費一對一會

心情煩 好想哭 想找人聊聊  
生氣 難過 害怕 不安 迫裡 心裡  
不知道該怎麼辦 不知道該向誰  
到這裡來 你可以安心地談任何心事  
到這裡來 你的秘密會被保守 問題  
歡迎來到這裡 完全屬於你的 秘

QR Code:

#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08 學年度家長宣導資料

~ 珍愛家庭 用心經營 愛在新北 幸福相隨 ~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1 號 4 樓  
電話：02-22724881 傳真：02-2272488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30，  
13:30~17:30  
網址：<http://family.ntpc.edu.tw>



## 諮詢專線 幸福快遞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手機請加區碼 02)

一、服務內容：夫妻相處、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問題，歡迎撥打諮詢。

二、服務時段：

周一至周五：早上 9:00-12:00、下午 2:00-5:00、  
晚上 6:00-9:00。

周六：早上 9:00-12:00、下午 2:00-5:00

三、面談諮詢服務：請撥 412 - 8185 專線預約面談時間。



## 新北動健康，祖孫作伙來

「新北動健康，祖孫作伙來」藉由小朋友帶動家中祖父母及長輩，一起參與「動健康」。以祖孫共同參與的方式，喚醒學生及家長對長輩健康的關心，並同時增進小朋友與祖父母的健康，促進祖孫及家人間的情感連繫，進而建立健康和諧的家庭。

新北「一起運動動健康」影片	新北市樂齡學習網

## 視力保健 幸福「視」界

從「善用 3C，避免網路沈迷」，遠離視力傷害的具體做法

- ◆ 先釐清上網目的：包括找資料、找朋友、無聊、娛樂、舒解壓力、緩解情緒起伏。
- ◆ 建立現實的人際關係，強化人際互動技巧：包括從一些可接觸的家人、朋友開始，多分享多接觸。安排親子可以互動的活動，協助孩子強化交朋友的技巧，多傾聽及了解孩子挫折的人際關係。
- ◆ 提升自我肯定：包括他人肯定及自我肯定，讓孩子學習自我回饋，鼓勵表現自我的優勢，鼓勵進行自我挑戰。
- ◆ 提升挫折忍耐力：包括學習欣賞過程而非結果，並陪著度過挫折經驗。
- ◆ 重要他人得適度約束與規範：包括鼓勵孩子分享網路經驗，親子共同商訂上網時間（善用上網時間管理平台，

<http://hicare.hinet.net/timecontrol/service.html>）及頻率，調整電腦擺放位置，並評估使用網路監控軟體，陪伴共同成長之必要。

## 善用 3C 幸福 3T



「滑時代」家庭的幸福秘訣：「善用 3C 幸福 3T」

教育部於國際家庭日發起「善用 3C 幸福 3T」

正向理念及愛家行動的目的，是從推展家庭教育的觀點上，

關注現今社會幾乎「全民皆滑」的現象，是如何影響著家人關係，並聚焦於倡導民眾「正向使用」數位科技及社群媒介，使數位科技成為「家庭學習」及「家庭凝聚」的助力。

	理念	內容		
善用 3C	「正向使用」數位科技及社群媒體的力量	1. 數位時代的教養： 父母要做的 3 件事 (一) 瞭解數位科技與社群媒體 (二) 設定合宜的監控機制 (三) 力行健康的使用型態 2. 運用家庭教育相關的數位學習資源—3i 學習網站		
3i 學習網站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	年輕世代	交友、婚姻預備	 <a href="https://ilove.moe.edu.tw/">https://ilove.moe.edu.tw/</a>
	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	新手父母 兒期父母	共親職	 <a href="https://iCoparenting.moe.edu.tw">https://iCoparenting.moe.edu.tw</a>
	iMyfamily 愛我的家	全家家庭成員	家庭共學	 <a href="https://iMyfamily.moe.edu.tw">https://iMyfamily.moe.edu.tw</a>
幸福 3T	理念	主題		活動內容
	增進家庭凝聚力	家庭共學(Reading together)		以「增進家庭凝聚力」的目標出發，提出「幸福 3T」—愛家行動，鼓勵民眾於生活中建立家庭共學的習慣，營造家人美好的相聚時光，一起維護家人的身心健康。
		同樂(Playing together)		
一起動一動(Running together)				

## 網站資源 幸福共享

### ● 家庭教育相關學習及服務資源介紹

網站名稱	主要對象	主要內容	網址
教育部 家庭教育網	全國民眾	查詢各縣市 家庭教育中心服 務 及活動資訊	<a href="https://moe.familyedu.moe.gov.tw">https://moe.familyedu.moe.gov.tw</a>
教育部 全民資安 素養網	家長	子女資安素養指 導	<a href="https://isafe.moe.edu.tw/parents/">https://isafe.moe.edu.tw/parents/</a>
教育部中小學 網路素養 與認知網路	中小學學 生及其家 長	網路素養	<a href="https://eteacher.edu.tw/Desktop.aspx">https://eteacher.edu.tw/Desktop.aspx</a>
網路守護天使 軟體 (Network Guardian Angels, NGA)	家長	過濾網路不當資 訊的軟體，瀏覽 到不當網址就會 進行阻擋。可安 裝在家用電腦、 筆電、智慧手機 或平板使用	<a href="http://nga.moe.edu.tw/">http://nga.moe.edu.tw/</a>



# 遠離毒品幸福相隨

家人的關懷是守護孩子不受「毒」害之重要關鍵，唯有親師協力合作，共同陪伴成長，才能遠離毒品。

家長是孩子成長過程中，健康促進的協助者，唯有提升父母效能與敏銳知覺，才能引領孩子邁向健康快樂的人生。

**家長請注意！您的孩子是否行為異常？**

關心孩子，如何從孩子的行為察覺是否染毒？

進一步了解孩子染毒的原因。

**行為異常**

- 精神恍惚
- 未戒煙卻常吸鼻水
- 常跑廁所

**性格轉換**

- 喜怒無常
- 情緒起伏大

**習慣改變**

- 作息失調
- 暴食或厭食
- 金錢花費大
- 朋友圈複雜
- 逃學逃家

**家庭關係**

- 無法適應家長管教
- 家人互動疏離
- 家人曾使用毒品

**心理因素**

- 好奇、尋求刺激
- 壓力大
- 情緒不佳

**交友網絡**

- 接觸使用毒品的朋友圈
- 加入幫派，經常出入不良場所
- 網路、APP(交友軟體)

**學校適應**

- 課業壓力大
- 體罰、中輟
- 同儕壓力，不敢拒絕

**提醒家長們，這些管道可以幫助您！**

讓我們透過以下管道一同守護孩子的未來，保護孩子遠離毒害！

**學校政府單位**

**教育部**  
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02)412-8185

**學校資源**  
春暉小組輔導戒治：  
• 輔導課程  
• 尿液篩檢

**社政單位**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的協助資源：  
• 家庭親職教育  
• 社福資源提供

**醫療輔導單位**

**毒防中心**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協助資源：  
• 諮詢服務  
• 輔導追蹤

**醫療單位**  
醫療單位的協助資源：  
• 門診及住院治療  
• 藥癮衛教及諮詢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的協助資源：  
• 法律諮詢  
• 轉介服務

**少年輔導委員會**  
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協助資源：  
• 個案輔導及諮詢  
• 預防宣導

**戒成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訊網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粉絲團

反毒大本營

教育部 關心您

## 了解孩子 別讓他誤入歧途

**家長看過來，小心！這些都是毒品！**

毒品種類百百種，除了一到四級毒品外，現行氾濫的糖果包裝花樣炫麗，更易引發青少年誤食，且為混合性毒品，危害更加乘！

**1級毒品** 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2級毒品** 如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MDPV(浴鹽)等

**3級毒品** 如愷他命(K他命)、FM2、喵喵等

**4級毒品** 如5-MeO-DIPT(火狐狸)、佐配眠等

**混合性新興毒品**

市售改裝 混合填充	山寨品牌 混合填充	可愛造型 卡通圖樣	糖衣外表 零食外貌
--------------	--------------	--------------	--------------

破壞原貌再包裝 有拆封痕跡

包裝完整 無拆封痕跡

以特殊造型 吸引青少年食用

以糖果樣式混淆 引誘青少年誤食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冷氣使用管理及費用收取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108 年 5 月 24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80887149 號函【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修正規定】與【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節約能源具體措施】等辦理本校冷氣使用管理及費用收取，訂定本辦法。

## 二、目標與計畫：

- (一)建立和維護學校冷氣使用管理秩序，有效發揮冷氣設備設施應有之功能。
- (二)冷氣使用及維護係屬以班級為單位的教學活動與設施，學校應於收費前先以正式書面向家長說明，並經各班家長授權代表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始可收費；調整收費者，亦同。班級教室尚未裝設冷氣，該班級不予收費。
- (三)辦理學校班級冷氣使用永續環境教育。

## 三、冷氣使用管理原則：

- (一)冷氣的使用係個別班級事務，相關各班級規定應經由班級會議議決後遵守實施。
- (二)學生教室冷氣開啟時間以 09:00 am 到放學時間為原則，溫度須超過 28 度。各班須成立冷氣使用維護小組訂定班級冷氣使用公約，提本校總務處審核後，經全班完成簽署後，經口試通過，始得進行冷氣卡之儲值。若違反冷氣使用公約，經查明輔導勸導無效，第一次禁用 1 天、第二次禁用 3 天、第三次以上一律禁用一週。
- (三)配合電風扇使用，可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略提高設定溫度即可達到相同舒適感，並可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過濾網宜每 2 週清洗 1 次，以利空氣流通，增進效能。

## 四、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收取標準：

- (一)電費：
  1.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各班使用冷氣收費應以電表所呈現度數核實計算，計算每度收費額度含有【班級教室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和【超約附加費用】。
  2. 綜合前項，班級冷氣電費以每度 5 元收費。
  3. 各班冷氣裝設智慧電表與讀卡機，可於每日上午至總務處進行儲值，每次儲值以 1,000 元為原則。
- (二)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
  1. 每學期每生收費 200 元。
  2.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倘有繳費困難，經導師家訪認定者，學校得本於收支平衡原則酌減或免收該項費用，並由校內仁愛基金或其他自籌款協助學生繳納。

## 五、教育宣導與責任：

- (一)全校教職員工同仁皆負有指導和輔導班級學生正確有效使用班級冷氣之責任與義務。
- (二)班級冷氣係屬班級公議事務，非經班級會議同意通過，任課教師不得強迫學生開冷氣。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08學年度全校辦公室電話分機一覽表

<b>校長室</b>	<b>200</b>	<b>圖書館(主任)</b>	<b>250</b>
<b>秘書室</b>	<b>201、203</b>	服務台(一樓)	251
<b>健康中心</b>	<b>202、101</b>	資訊媒體組(二樓)	252
合作社(忠孝樓一樓)	204	創造力中心(三樓)	253
音樂專科教室(忠孝樓五樓)	206	會議室(四樓)	254
電腦教室機房(忠孝樓四樓)	208	演藝廳(五樓)	255
電腦教室(忠孝樓四樓)	209	會議室(六樓)	256
<b>教務處(主任)</b>	<b>210</b>	讀服組	257
教學組	211	採編組	258
副組長、幹事	212、219	<b>K書中心(圖書館地下室)</b>	259
實驗研究組	213	<b>人事室(主任)</b>	<b>260</b>
註冊組(一)(二)	214、215	人事室(組員)	261
試務組、行政助理	216、218	<b>會計室(主任)</b>	<b>270</b>
設備組、幹事	217	會計室(佐理員)	271
行政助理	610、611	<b>進修學校(主任)</b>	<b>280</b>
<b>學務處(主任)</b>	<b>220</b>	教導組長	281
<b>主任教官、生教組</b>	<b>221、224</b>	<b>教師會會長</b>	<b>290</b>
訓育組、副組長	222、207	<b>英語課程發展中心</b>	<b>188</b>
衛生組	223	<b>七年級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二樓)</b>	<b>267、277</b>
社團活動組	225	<b>八年級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二樓)</b>	<b>268、278</b>
教官1、教官2	227、228	<b>九年級導師辦公室(中正樓二樓)</b>	<b>269、279</b>
體育組(綜合大樓一樓)	226	<b>高一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三樓)</b>	<b>264、274</b>
貴賓室(綜合大樓三樓)	327	<b>高二導師辦公室(和平樓四樓)</b>	<b>266、276</b>
游泳池	205	<b>高三導師辦公室(和平樓四樓)</b>	<b>265、275</b>
幹事1、幹事2(含家長會)	229、168	高中專任辦公室(一)(和平樓四樓)	284
午餐秘書	337	高中專任辦公室(二)(信義樓一樓)	285
<b>總務處(主任)</b>	<b>230</b>	高中美術辦公室(綜合大樓一樓)	286
事務組、幹事1(維修專線)	232、231	國中專任辦公室(一)(中正樓四樓)	287
出納組	233	國中專任辦公室(二)(中正樓四樓)	288
文書組	234	國中專任辦公室(三)(中正樓四樓)	289
幹事2(含基金會)	235	國中生物準備室(忠孝樓五樓)	295
學校總機和文書收發	236、238	物理實驗室(和平樓一樓)	296
幹事3	237	化學實驗室(和平樓二樓)	297
<b>輔導處(主任)</b>	<b>240</b>	生物實驗室(和平樓三樓)	298
輔導組、副組長	241、247	<b>警衛室</b>	<b>299</b>
資料組	242	1. 總機 2231-9670 自動跳號	
特教組、高關教室(自強二樓)	243、846	2. 校安專線聯絡 3233-9456〔教官室〕	
助理員、國中輔導1	244、245	3. 校長專線：2922-1572	
資源教室(忠孝一樓)	246	4. 合作社專線 2928-0802〔合作社自付〕	
高中專輔、高中特教	248、249	5. 轉接：按Cnf/Trn鍵，再撥號。內線：按 Intercom鍵，再撥號。	
國中專輔	885	6. 內線廣播按 Intercom"#30"	
國中輔導2、社工師	883、886	7. 無論市話、手機、長途，每通均有5分鐘設限。	
a. Fax: 2927-7499〔總務處等共用〕		8. 打手機時一律顯示節費號碼 8979-0315	
b. Fax: 8921-9644〔教務、輔導、秘書室〕			
c. Fax: 8660-5148〔會計室，可當專線〕			



發行人：劉淑芬 校長

策 劃：王雅觀 主任

主 編：陳彥伶 組長

編輯群：輔導處、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總務處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